

#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二章 勞動

第三章 感化 矯正

第四章 公設當舖

# 社會篇

(中輯)

##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 第一款 社會施設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民國一九二〇年) 一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民國一九二〇年) 五
-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民國一九二〇年) 一四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民國一九二〇年) 一五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一九二〇年) 一八
-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民國一九二〇年) 二一
- 救災準備金法……………(民國一九二〇年) 二三
- 關於組織婦女手工所之件……………(民國一九二〇年) 二五
- 勸報災款條例……………(民國一九二〇年) 二六

### 第二款 救卹災民

### 第三款 失業救濟

- 職業介紹法……………(民國一九二〇年) 三一
- 工人出國條例……………(民國一九二〇年) 三九
-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民國一九二〇年) 四〇
- 第四款 處理路上病人及屍體〔缺〕
- 第五款 保護

### 第二章 勞動

- 佃農保護法……………(民國一九二〇年) 四五
-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民國一九二〇年) 四六
- 佃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民國一九二〇年) 四七
- 勞資爭議處理法……………(民國一九二〇年) 四八
-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民國一九二〇年) 五六

●關於工廠之事項（見警察衛生警察之章）

●工會法……………（民國一八·一〇·二布）……………五七

●工會法施行法……………（民國一九·六·六布）……………六八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國二一·一〇·五布）……………七〇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民國二〇·四·三布）……………七三

●工人儲蓄費行辦法……………（民國二二·四·一布）……………七四

●鑛工待遇規則……………（民國二二·五·一布）……………七八

○關於填報工人各種表冊之件……………（民國二八·一〇·五布）……………八二

○工廠勞工狀況調查表之件……………（民國二八·一〇·六布）……………九〇

○勞工團體調查表之件……………（民國二八·一〇·六布）……………九四

### 第三章 感化 矯正

●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民國一七·七·三布）……………一〇九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民國二一·一〇·一八布）……………一一〇

### 第四章 公設當舖

# 社會篇

〔中略〕

# 社會篇

##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 第一款 社會施設

### 第一款 社會施設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貯食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

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前項數數適用度量衡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 ○各地方穀物儲蓄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各地方穀物儲蓄倉庫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ハ備饑貧民救濟ノ爲設立スル穀物儲蓄倉庫ハ之ヲ縣倉市倉區倉鎮倉義倉ノ六種ニ分テ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縣鄉鎮各倉ハ必ズ設立スベキ倉庫トス市倉區倉ノ設立ハ民政廳ニ於テ地方ノ情況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縣倉市倉ハ縣政府又ハ市政府ニ歸屬シ區倉ハ區公所ニ歸屬ス鄉倉鎮倉ハ鄉公所又ハ鎮公所ニ歸屬セシメテ之ヲ取扱ハシムルモノトス其ノ私人出資ノ倉庫ハ之ヲ義倉ト稱シ慈善團體監督法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縣市區鄉鎮各倉ハ各々縣市區鄉鎮ノ名ヲ冠シ其ノ義倉ハ創立者自ラ之ヲ定ム

第三條 各倉庫ノ儲蓄穀物ニ付テハ縣市各倉ハ民政廳之ヲ定メ區倉ハ縣政府之ヲ定ム

鄉鎮ノ各倉ハ一戸ノ儲蓄高一石ヲ標準トシ數ニ應ジテ前項ノ穀物ヲ增加シ

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儲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選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度量衡法第四條ノ容量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庫ノ儲蓄穀ノ準備計畫ハ地方公款ヲ以テ之ヲ處理シ地方公款ナキ場合ハ左記處理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取立

二 寄附

取立ハ豐年ニシテ穀物廉價ナル際公平ナル方法ヲ以テ取立ツベシ其ノ貧困者ヨリハ取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寄附ハ富裕者又ハ公益ニ熱心ナル者ヲ勸誘シテ爲スベシ

取立及寄附ニ依ル倉庫ノ穀物ハ實物ヲ以テ之ヲ收納ス

取立又ハ寄附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穀物納付者ノ姓名及穀高明細書ヲ作成シ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庫ノ儲蓄穀物ハ他ノ目的ニ使用シ又ハ換價シテ預金ト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法ニ依リ使用シタル倉庫穀物ハ一年內ニ填補スベシ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ノ倉庫穀物ハ縣市區長鄉長鎮長各自管理ノ責ニ任ジ且地方ニ於テ各々公民紳士三名乃至五名ヲ推舉シ之ヲ協助セシム

前項ノ管理ハ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ノ際ハ總テ交代手續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七條 縣市政府ハ毎年一月三十日以前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ノ區鄉鎮各倉ノ前年ノ儲蓄穀高ヲ取極メ記載シ民政廳ニ報告シ全省各縣市儲蓄穀高清算書ヲ記載シ省政府ニ提出記錄ニ備ヘ具(內政部)ニ提出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市倉ハ縣政府又ハ市政府所在地ニ設立スベシ

第九條 縣市各倉ハ從來ノ米倉庫ヲ用ヒ又ハ官產ヲ以テ新倉ヲ建築スベシ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

法國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

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

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前項倉庫ノ建築及修繕費ハ地方公金ヨリ之ヲ支出ス

第十條 縣市政府ハ左記事項ニ對シ民政廳ノ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

一 倉庫ノ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 穀物ノ取立又ハ寄附事項

三 穀物ノ出入乃至新舊穀物ノ貯蓄換事項

四 穀物ノ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ノ使用ハ左記取扱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平糶(幾年ノ際ノ販賣)

二 無償配給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ガ倉穀ヲ出入スル時ハ縣政府又ハ市政府ハ地方法團ノ代

表者ヲ招集シ之ヲ監視セシムベシ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ハ區鄉鎮公所ノ所在地ニ各々設立スベシ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ニハ公共寺廟又ハ建物ヲ充ツルコトヲ得

倉庫ノ建築及修繕費ハ區鄉鎮ノ公金ヨリ支出ス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ハ左記事項ニ付區公所ハ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ハ區

公所ニ呈出シ認可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ベシ

一 倉庫ノ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 倉穀ノ取立又ハ寄附募集事項

三 倉穀ノ出入及新舊貯蓄換事項

四 倉庫ノ管理事項

區公所ハ地鎮公所ノ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事項ノ處理ニ付縣政府ニ申請シ認

可ヲ受クベシ其ノ第一號及第四號ノ事項ハ縣政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六條 區鄉鎮ノ倉庫穀物ノ使用ハ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ベシ

- 一 貸與
- 二 平糶(饑年ノ際ノ賣出)
- 三 無償配給

前項ノ貸與總額ハ儲蓄倉庫穀物ノ三分ノ一ヲ限度トス毎年端境期ニハ各貧困者ノ貸與シ新穀物ノ運出ヲ俟ツテ一分ノ利息ヲ附シ元利穀物ヲ返還セシム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庫ガ穀物ヲ出入スル時ハ區公所ヨリ縣政府ニ申請シ派遣員ヲシテ檢視セシメ鄉鎮各倉庫ハ鄉鎮各公所ヨリ區長ニ申請シ檢視ヲ受クベシ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庫ノ儲蓄穀物數量ハ毎年未ニ區倉ハ區公所ヨリ縣政府ニ鄉鎮各倉ハ鄉鎮公所ヨリ區公署ヲ經由シテ縣政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ノ義倉ハ慈善團體監督法及該法ノ施行規則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其ノ區鄉鎮ニ設クルモノモ亦該地區鄉鎮公所ニ各別ニ報告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條 義倉ノ儲蓄穀物ノ使用ハ左記方法ニ依リ適宜之ヲ行フベシ

- 一 貸與
- 二 平糶(饑年ノ際ノ賣出)
- 三 無償配給

前項第一號ノ貸與ニ利息ヲ附スル時ハ第十六條ニ依リ一分以下タルコトヲ要ス第二號ノ平糶ノ販賣價格ハ主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以下所設立之各積

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頒布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一七年五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二年四月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康健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中輯〕

第二十一條 義倉ノ儲蓄穀物數量ハ毎年末主管官署ニ報告シ審查ヲ受クベ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ガ各倉庫ヲ經營スルキハ本規則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庫ノ貯藏管理細則ハ民政廳之ヲ定メ省政府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區鄉鎮倉庫ノ儲蓄管理細則ハ縣政府之ヲ定メ民政廳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來ノ縣市及縣以下ノ設立シタル各儲蓄倉庫ハ

本規則ニ依リ處理スベク〔內政部〕ガ先ニ頒布シタル義倉管理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一七年五月二三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二年四月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ハ自ラ救濟能力ナキ老幼廢疾者ヲ救養シ且貧民ノ健康ヲ保護シ貧民ノ生計ヲ救濟スル爲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ニ於テ本規則ノ規程ニ依リ救濟院ヲ設立ス  
各縣鄉區村鎮ニシテ人口比較的多キ處モ亦情況ヲ酌量シ之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救濟院ハ左ノ各所ニ分テ之ヲ設ク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金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町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町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僱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廢疾所
- 四 育兒所
- 五 醫療所
- 六 貸金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之救濟院ヲ設立スル場合ハ前項ニ列舉シタル各所ニ付其ノ緩急ニ應ジ順次實施スルコトヲ得仍各地方ノ經濟情況ヲ斟酌シ合併シテ處理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救濟院ノ院長一名ヲ置キ院務ヲ綜理セシメ副院長一名ヲ置キ院務ヲ補助セシム各省區ハ民政廳ニ於テ各特別市ハ市政府ニ於テ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ハ縣市政府ニ於テ該地公民中ニ就キ之ヲ選任ス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ニ主任一名事務員若干名ヲ置キ各該所ノ事務ヲ管理セシム院長副院長之ヲ選任シ且主管機關ニ届出デ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五條 救濟院ハ各所ノ情況ニ應ジ各々教員醫師看護婦ヲ選任シ及保母小使若干名ヲ雇用ス

第六條 救濟院ノ場所ハ寺廟又ハ公共ノ適當ナル場所ヲ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救濟院ノ基金ハ各地方ノ收入金中ヨリ酌量シテ補助シ又ハ方法ヲ講ジテ募集ス

各地方從來ノ官立公立慈善機關ノ性質ガ本規則第二條各所ノ名義ト相當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場所及基金ニ基キ繼續シテ處理シ名稱ヲ改稱シテ救濟院ニ隸屬セシム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ノ基金ハ基金管理委員會ヲ組織シ各々之ヲ管理スベシ

〔中略〕

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

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爲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養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養老或疾病雜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基金管理委員會ハ地方方法團ノ公選委員若干名ニ於テ之ヲ組織シ救濟院院長副院長ハ當然委員タルベシ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ハ如何ナル事情タルヲ問ハズ他ニ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救濟院管理委員會ハ主管機關ノ認可ヲ受ケ其ノ基金ヲ以テ不動産ヲ購入スルコトヲ得一度購入シタル後ハ主管機關ノ認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賣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救濟院ノ經費ハ基金ノ利息及臨時寄附金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成績優良ナル救濟院ハ省ノ資金ヲ補助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經費ハ各々省豫算及縣地方豫算トシテ計上シ固定の資金トシ流用減少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各地方ノ慈善事業ハ私人又ハ私人團體ニテ資金ヲ集メ處理スルモノハ總テ現狀ヲ維持セシム但シ主管機關ノ監督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自ラ救濟能力ナキ男女ニシテ年齡六十歲以上ナル者ニ對シ扶養者ナキトキハ本所ニ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養老所ニ收容シタル老養男女ハ身心ニ有益ナル課程ヲ教ヘ且其ノ體質ニ依リ左記各種作業ニ服セシムベシ但シ老養又ハ疾病ニテ之ニ耐ヘザルモノハ之ヲ免除ス

甲 室內作業

- 一 紙類物品ノ糊裱作業
- 二 紡績及編物等ノ作業
- 三 簡單ナル書畫等ノ作業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飯室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 八 其他應備房間
-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曬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

乙 室外作業

- 一 家畜飼養作業
- 二 植物栽培作業

丙 該地ニ適スル簡單ナル工藝作業

丁 其ノ他體力ニ堪ヘ得ル作業

第十五條 養老所ハ收容スル者ノ心理ニ注意シ娛樂又ハ講演ヲ供與シ其ノ生活ヲ調劑スベシ

第十六條 養老所ハ左記ノ設備ヲナスベシ

- 一 教室
  - 二 作業室
  - 三 遊戲室
  -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 五 食堂
  -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 七 男便所 女便所
  -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各室
- 前記各室及場所ハ情況ノ輕重ヲ酌量シ施設スベク總テ清潔ヲ保持シ衛生ニ適合セ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ハ規定時間ヲ守リ衣服器具ハ隨時日ニ曝ラシ又ハ洗濯セ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隨時診療所ニ送り診療スベク其ノ傳染病患者ハ隔離スベシ

第十九條 死亡者ハ該所主任ヨリ院長副院長ニ報告シ公安局又ハ司法官廳ノ

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遷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報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四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容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贖貨舖保一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 〔中略〕

派遣員立會ヒ檢視シタル後納棺シテ埋葬スベシ其ノ親族アルモノハ其ノ親族ニ通知シ二日內ニ引取ラシムベシ期限内ニ引取ラザルトキハ救濟院ニ於テ埋葬ス

死亡者ノ遺留シタル私有物品ハ其ノ親族ニ交付シ其ノ親族ナキモノハ院ニ歸屬セシム

死亡者ヲ院ニテ埋葬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年齡本籍ヲ石標ニ記載シ塚ノ前ニ立ツベシ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ニシテ貧苦頼ルベナキ幼年男女ハ本所ニ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入所シタル幼年男女ハ遺棄セラレ司法官署又ハ公安局ヨリ送致シタル者ノ外其ノ親戚知人ノ確實ナル保證アリテ始メテ入所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ノ孤兒ハ年齡ニ應ジ附近ノ縣省學校ニ費用ヲ受除ノ上入學セシムベシ所内ノ設備事項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一)(二)兩項ハ酌量ノ上適宜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ニ收容シタル幼年男女ガ成年シテ出所スル時ハ適當ノ職業ヲ紹介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ニ收容シタル幼年男女ヲ養子養女ニ貰ヒ受ケント欲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請書ヲ作成シ且確實ナル店舖保證二戸ヲ徵シ調査シタル後確實ナルトキ始メテ引渡スベシ引渡後虐待又ハ轉賣等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引渡シタル本人ヲ回收スルノミナラズ院ハ引取人保證人ヲ同時ニ司法官廳ニ送致シ法ニ依リ處斷ス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

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

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兒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ノ引渡シタル男女ハ救濟院ヨリ隨時訪問シテ檢視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ノ規定ハ孤兒所ニ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廢疾所

第二十六條 廢疾者ニシテ扶養者ナキトキハ男女老幼ヲ問ハズ本所ニ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廢疾所ノ設備事項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ルノ外入所者ニ對

シテハ身體廢疾及盲啞ノ三種ニ分テ其ノ各個ノ能力ニ依リ左記ノ課程中ヨリ選擇シ教育スベシ

一 千字課(書名)

二 手工

三 簡易ナル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講談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廢疾所ノ經費充實セルモノハ教員ヲ招聘シ盲啞學校ヲ創設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廢疾者教養ヲ受ケタル後確實ニ自活シ得ルモノハ職業ヲ紹介シ

出所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ノ規定ハ廢疾所ニ之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育兒所

第三十一條 貧苦及遺棄セラレタル男女ノ嬰兒ハ總テ本所ニ收容スルコトヲ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書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士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掛號室
-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得

第三十二條 育兒所六歲以下ノ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育兒所ガ雇用スル嬰兒ヲ養フ乳母ハ一名毎ニ嬰兒一名ニ限ル若シ困難ナル事情アル場合育兒所ハ院長副院長ノ認可ヲ受ケ適當ノ代用乳ニ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育兒所ハ遊藝場浴室ヲ設ケ且有盆ナル各種ノ玩具ヲ置クベシ

第三十五條 收容シタル男女嬰兒年滿六歲以上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孤兒所ニ送り收容スベシ其ノ父母ナク及無主ノ嬰兒ハ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シテ處理ス

第六章 施療所

第三十六條 施療所ハ貧民ノ疾病ヲ治療シ且衛生防疫ノ各行政補助ノ目的ヲ以テ之ヲ設ク

第三十七條 施療所ノ醫士ハ醫術ニ長ジ官署ノ許可證ヲ所持スル者ヲ選擇シテ招聘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診察所ニハ左記各室ヲ設備スベシ

- 一 醫士室
- 二 診察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受付室
- 六 待合室

第三十九條 救濟院ノ收用者又ハ赤貧無力ナ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適宜診察料ヲ徴收ス其ノ金額ハ主管機關地方ノ情況ヲ參酌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三十九條 診察時間ハ每日午前八時ヨリ十二時午後一時ヨリ五時迄トス急

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

自贖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

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

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股質舖保或安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並得酌取利息

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

減息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病ナル場合ハ隨時診察スベシ

第四十條 洋藥ハ施療所ノ設備品ヲ與ヘ無料トシ漢藥ハ赤貧者ノ外患者自ラ

購入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施療所ノ醫士ハ患者ノ贈與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二條 施療所ノ衛生防疫ノ各行政ヲ補助スル場合ハ主管機關ノ指揮ヲ

受クベシ

第四十三條 毎年種痘ノ時期ハ施療所種痘ノ責ニ任ジ且期日前ニ布告スベシ

第七章 貸金所

第四十四條 貸金所ハ貧苦ニシテ無資力ナル營業又ハ農業經營男女ヲ救済ス

ル爲メヲ設ク

第四十五條 貧苦ニシテ無資力ナル營業又ハ農業經營男女ガ貸金所ヨリ借用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ルベシ

一 年齡十五歲以上ニシテ不良嗜好ナキモノ

二 小資本ノ營業又ハ農業ヲ經營セント欲シテ確實ニ資力ナキモノ

三 確實ナル保證店舖又ハ確實ナル保證人ヲ有スルトキ

第四十六條 貧民ノ貸金ハ前條ニ依リ調査シ確實ナルトキニ於テ始メテ貸與

スルト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一名ノ貸金額ハ五圓ヨリ二十圓迄トス

前項ノ貸金ハ情況ヲ斟酌シ引續キ又ハ一定時期ヲ分チ償還セシメ且相當利

息ヲ附シ次回ノ償還ノ際納付セシムベシ但シ利率ハ六厘ヲ超過スベカラズ

其ノ期限前ニ返還スルモノハ酌量シテ利息ヲ減額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貸金期間滿了シ元金ヲ返還セザルトキハ責任者タル保證人代理

償還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勳其捐額價值國幣五十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鎮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期限ニ元本ヲ償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ニシテ意外ノ事故アルコトヲ調査シ明確トナリタル場合ハ主任ヨリ其ノ旨院長ニ具申シ適當ニ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營業又ハ農業經營ノ名義ヲ假リテ借入ヲ爲シ營業又ハ農事ノ經營ヲ爲サルトキハ貸金ヲ追及返還セシムルノ外仍公安局ニ送リ相當ノ處分ヲ爲スベ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ノ各所ノ收支資金及事務情況ハ院長副院長ヨリ毎月公布シ且夫々計算書及事實明細帳ヲ作成シ主管機關ニ届出テ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ノ事務細則ハ各該主管機關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ノ組織及事務細則ハ各該主管機關ニ於テ酌定シ〔内政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五十四條 救濟院ニ金錢又ハ不動產ヲ寄附シタル者ハ主管機關ヨリ褒賞ス寄附額ガ國幣五千圓以上ナルトキハ〔内政部〕ニ報告シ褒賞ノ審定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ニ稱スル主管機關ノ區別左ノ如シ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ハ民政廳ヲ主管機關トス

二 特別市ハ特別市政府ヲ主管機關トス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ハ縣市政府ヲ主管機關トス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ノ救濟院ノ一切ノ組織施設帳簿等ノ事項ハ縣市政府處理シタル後仍該管民政廳ニ呈出シテ考査ヲ受クベシ其ノ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リ〔内政部〕ニ報告審査又ハ記錄スベキモノモ亦該管民政廳ヲ經由シテ之ヲ呈出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ニ尙盡サザルノ事項アルトキハ〔内政部〕ニ於テ之ヲ改正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民國一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第一條 依各地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私立慈善機關管理條例

(民國一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私立慈善機關管理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仍原狀ヲ維持セシメ又ハ新シク認可ヲ申請シタル私立慈善機關ハ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各地方ノ私立慈善機關ハ機關ノ名稱、所在地、處理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ノ姓名、履歷ヲ詳細記載編訂シ主管機關ヲ經由シテ(內政部)ニ呈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三條 各地方ノ私立慈善機關ハ各月末毎ニ收入支出金及處理情況ヲ各々公開シ且夫々計算書及事實明細書ヲ作成シ主管機關ニ呈出シ審查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臨時救濟事件ノ爲組織セラレタル慈善機關ハ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仍事件終了ノ日ニ於テ各々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五條 各地方ノ私立慈善機關又ハ臨時組織シタル慈善機關ガ寄附金ヲ募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主管機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其ノ寄附金受領簿ハ仍番號ヲ附シ主管機關ノ捺印ヲ受ケ始めテ有效ナ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主管機關ハ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ノ各種帳簿ヲ檢查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隨時派遣員ヲシテ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輯〕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民國二八年六月二四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一九四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八七號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條例公布之此令(行政委員長、內政・法部總長)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慈善團體係指以救災濟貧養老孤獨及其他救濟事業爲目的之團體而言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兼爲私人謀利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組織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所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名望顯著操守可信者
  - 二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三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四 對於發起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之發起人並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 一 鼓吹共產邪說或有反政府之言論行動者
  - 二 曾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宣告禁治產尙未撤銷者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中略〕

## ○慈善團體監督條例

(民國二八年六月二四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一九四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八七號

茲定慈善團體監督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行政委員長、內政・法部總長)

### 慈善團體監督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ニ慈善團體ト稱スルハ救災濟貧養老孤兒扶育及其ノ他ノ救濟事業ヲ以テ目的トスル團體ヲ謂フ
- 第二條 慈善團體ハ其ノ事業ヲ利用シテ私人ノ營利ヲ謀ルコトヲ得ズ
- 第三條 慈善團體ハ財團組織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五人以上ノ發起人アルコトヲ要ス
- 第四條 前條ニ定ムル發起人ハ左記各號ノ資格ノ一ア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名望高ク德行信用アル者
  - 二 公益ニ熱心ニシテ慨然トシテ寄附ヲ爲シタル者
  - 三 曾テ慈善事業ヲ處理シ成績顯著ナリシ者
  - 四 慈善事業ノ發起ニ付特殊ノ學識又ハ經驗アル者
- 第五條 左記各款情事一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三條ノ發起人トナリ且慈善團體ノ會員トナ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共產邪說ヲ鼓吹シ又ハ反政府ノ言論行動アリタルトキ
  - 二 曾テ財產上ノ犯罪ニ因リ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 三 公權ヲ褫奪セラレ未ダ復權セザルトキ
  - 四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取消サレザルトキ

- 五 宣告破産尙未復權者
-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七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第六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法規組設之慈善團體於本條例施行後在政府所在地者應呈請內政部重行核定備案在其餘地方者應呈由該管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內政部重行核定備案

- 第七條 凡新組設之慈善團體於依第八條規定爲登記前在政府所在地者應先經內政部許可在其餘地方者應先經該管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並轉請內政部備案其爲特種救濟事業臨時設立之慈善團體亦同
- 第八條 凡慈善團體之設立經許可後社團應即訂定章程財團應即訂立捐助章程向原許可設立之官署呈請登記

前項章程如原許可設立之官署認爲有未妥善者得於核准登記前發回命其修正  
前二項之官署如爲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核准登記後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慈善團體辦理救濟事業有未妥善者原核准登記官署得隨時糾正之
- 第十條 社團組織之慈善團體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一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及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十一條 財團組織之慈善團體董事應於每年年終向原捐助人

- 五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トキ
- 六 公金ヲ費消シ未ダ完済セザルトキ
- 七 鴉片ヲ吸食シ又ハ其ノ他不良ノ嗜好アル者
- 第六條 本條例ノ施行前舊法規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慈善團體ニシテ本條例ノ施行後政府ノ所在地ニ在ルモノハ内政部ニ申請シ再審査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ルモノ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内政部ニ申請シ再審査ヲ受ケ記録ニ備フベシ
- 第七條 新ニ設立シタル慈善團體ニシテ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ヲ爲ス前ニ於テ政府所在地ニ在ルモノハ豫メ内政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ルモノハ豫メ該管地方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ケ且内政部ニ申請シ記録ニ備フベシ特殊救濟事業ノ爲臨時ニ設立シタル慈善團體亦同シ

第八條 慈善團體ノ設立ニ付許可ヲ經タルトキハ社團ニ於テハ直ニ定款ヲ作成シ財團ニ於テハ直チニ密附行爲ニ依リ定款ヲ作成シ原設立許可官署ニ對シ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定款ニシテ設立許可官署妥當ナラザ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登記認可前ニ還付シ其ノ修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官署ガ地方主管官署ナルトキハ認可登記ヲ爲シタル後内政部ニ轉報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 第九條 慈善團體ノ救濟事業處理ニ付妥當ナラザルモノアル時ハ認可登記シタル官署ハ隨時之ヲ糾正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社團組織ノ慈善團體ハ每年少クトモ一回總會ヲ開クベシ理事ハ總會開會ノ際詳細ニ收支決算及會務執行ノ經過情況ヲ報告スベシ
- 第十一條 財團組織ノ慈善團體ノ理事ハ每年年末ニ於テ密附行爲者及利害關

及利害關係人報告詳細收支賬目及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併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至少應保存十年

第十三條 凡為特種救濟事業臨時設立之慈善團體於結束前應將辦理經過情形編具報告書呈送內政部及地方主管官署查核

常設之慈善團體解散時所有保存尚未滿十年期間之賬簿單據應一律由原辦人及發起人負責繼續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因考核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財產狀況及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五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之檢查或糾正或依第八條第二項命其修正章程而不修正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登記並解散之

第十六條 凡慈善團體及其任事人員辦理救濟事業著有成績者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得呈請政府給予褒獎其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之行為者得對酌情節予以懲處或逕解散之

各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呈請給獎時應報請內政部轉呈辦理懲戒或解散亦應事前報明內政部經其同意

保人ニ對シ詳細ニ收支決算及會務執行ノ經過情況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ノ收支金額物品ハ毎月帳簿ニ記入シ總テノ證書ハ一括シテ保存スベシ  
前項ノ帳簿證書ハ少クトモ十年保存スベシ

第十三條 特種救濟事業ノ爲臨時設立シタル慈善團體ハ終結前ニ於テ業務執行ノ經過情況ヲ報告書ニ作製シ内政部及地方主管官署ニ提出シテ審査ヲ受クベシ  
常設ノ慈善團體解散シタルトキハ一切ノ保存帳簿證書ニシテ仍十年ノ期間ニ達セザルモノアル時ハ總テ原取扱人及發起人ニ於テ引續キ五年保存スルノ責ヲ負フ

第十四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ハ審査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慈善團體ニ命ジテ豫算書及計算書ヲ提出セシメ且隨時派遣員ヲシテ其ノ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ノ經過情況ヲ檢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慈善團體ガ内政部又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ノ檢查若ハ糾正ヲ拒絕シ又ハ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リ其ノ定款ノ修正ヲ命ジタルニ拘ラズ修正ヲナサズ又ハ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内政部又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ハ其ノ許可又ハ登記ヲ取消シ且之ヲ解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慈善團體及其ノ業務執行者ガ救濟事業ノ經營成績顯著ナルトキハ内政部又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ハ政府ニ申請シ褒獎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經營宜シカラズ又ハ不正行為アルトキハ情狀ヲ斟酌シテ懲戒シ又ハ直接之ヲ解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各地方主管官署ガ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褒獎ノ給與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内政部ヲ經由シテ處理ヲ申請スベシ懲戒又ハ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事前ニ内政部ニ報告シ其ノ同意ヲ受クベシ

慈善團體之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九五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八七號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內  
政、法部長）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所稱慈善團體凡常設及臨時設立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之設立許可應由創立會之發起人五人以上備具正副呈請書共同具名向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四條 慈善團體之登記及重行核定備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共同具名呈請之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一 社團組織之章程或財團組織之捐助章程

二 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三 職員名冊

四 財產目錄

慈善團體ノ獎勵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慈善團體ノ處理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仍民法及其ノ他ノ法律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十八條 本條例ノ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慈善團體監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九五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八七號

茲ニ慈善團體監督條例施行細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行政委員長、內  
政、法部長）

慈善團體監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ハ慈善團體監督條例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慈善團體監督條例ニ慈善團體ト稱スルハ常設及臨時設立ノモノ總テ之ニ屬ス

第三條 慈善團體ノ設立認可ハ創立總會ノ發起人五名以上ニ於テ正副二通ノ申請書ヲ作成シ連名ニテ內政部又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ニ申請スベシ

第四條 慈善團體ノ登記又ハ再審査ノ記錄ノ呈出ハ理事全員ニ於テ正副二通ノ申請書ヲ作成シ連名ニテ之ヲ申請シ仍左ノ文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社團組織ノ定款又ハ財團組織ノ寄附行爲

二 全體社員名簿又ハ寄附行爲者名簿

三 職員名簿

四 財產目錄

〔中略〕

五 登記簿冊

六 印鑑單

七 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省會爲省公署民政廳在特別市爲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在各縣市爲縣市公署

各縣市長對於慈善團體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將其解散時均應呈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定

第六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審查慈善團體發起人之資格及事項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證書

第七條 慈善團體之發起人及會員如有監督慈善團體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得令將其除名

第八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之登記應酌置

左列各簿冊

一 慈善團體登記簿

二 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簿

三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存根簿

四 其他關於副件簿冊

前項規定於辦理慈善團體之重行核定備案準用之

第九條 凡慈善團體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與其他慈善團體合併時應重行登記解散時應塗銷登記均由董事向原核准登記官署呈請之並應附具各項有關文件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五 登記簿正本

六 印鑑證明書

七 其他關係アル文書

第五條 慈善團體監督條例及本細則ニ稱スル地方主管官署トハ省會(省政府所在地)ニ在リテハ省公署民政廳ト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公署社會局トシ各縣市ニ在リテハ縣市公署トス

各縣市長對於慈善團體ニ對シ設立ヲ許可シ登記ヲ認可シ又ハ之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總テ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ノ査定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ガ慈善團體ノ發起人ノ資格及事項ヲ審查スル場合ニハ證明文書ヲ提出セシメ又ハ保證書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慈善團體ノ發起人及會員ニシテ慈善團體監督條例第五條ニ掲ゲタル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內政部又ハ該管地方官署ハ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ガ慈善團體ノ登記ヲ處理スル場合ニハ適宜

左記各帳簿ヲ備フベシ

一 慈善團體登記簿

二 慈善團體登記受理控原簿

三 慈善團體登記證書控原簿

四 其ノ他ノ附屬帳簿

前項ノ規定ハ慈善團體ガ再審查ヲ受ケ記錄ニ備フ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慈善團體ノ既ニ登記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變更ノ登記ヲ爲シ其ノ他ノ慈善團體ト合併シタルトキハ更ニ登記ヲ爲シ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登記ヲ抹消スベシ總テ理事ヨリ登記ヲ認可セラレタル原官署ニ之ヲ申請

第十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各項呈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爲准駁之批示其須調查者應於二十日內批示之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核准慈善團體登記後應即發給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臨時設立之慈善團體結束或常設之慈善團體解散時應將原登記證書繳還註銷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發給登記證書及發還附呈各文件應分別註明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並加蓋印章戳記以資識別

對於呈請重行核定備案之慈善團體發給或發還文件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呈經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四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該月內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十五條 慈善團體應於每年四月以前將上年度左列各款事項編具報告書呈送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查核

- 一 辦理救濟事業之經過情形
- 二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狀況
- 三 捐款之總額
- 四 職員之任免

スベク且各種ノ關係文書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ガ慈善團體ノ各種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許否ノ通知ヲ爲スベク其ノ調査ヲ要スルモノハ二十日以内ニ之ヲ通知スベシ但シ特別事由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官署ガ慈善團體ノ登記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登記證書ヲ交付シ且之ヲ公告スベシ

臨時設立シタル慈善團體終結シ又ハ常設ノ慈善團體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原登記證書ヲ還付抹消シ且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ヲ交付シ又ハ添付呈出シタル各種文書ヲ還付スルトキハ各々件名及受理年月日受付番號ヲ明記シ且印章日附印ヲ押捺シ識別セシムベシ

再審査ヲ申請シ記錄ニ備ヘタル慈善團體ニ對シ文書ヲ給與シ又ハ還付ス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慈善團體ニシテ密附金募集ノ必要アルトキハ豫メ內政部又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慈善團體ハ各月末毎ニ其ノ月ノ收支金額及業務執行ノ狀況ヲ公開シ公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慈善團體ハ毎年四月以前ニ前年度ノ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報告書ニ記載シ內政部又ハ該管轄地方主管官署ニ報告シ審查ヲ受クベシ

- 一 救濟事業處理ノ經過情況
- 二 財產ノ總額及收支狀況
- 三 密附金ノ總額
- 四 職員ノ任免

五 職員成績之考核  
六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第十六條 慈善團體發行印刷品應先呈經內政部或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呈請書及各項簿冊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佛教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民國二四年一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

佛教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地方之需要典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典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典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五 職員成績ノ考査

六 會員ノ加入又ハ脱退

第十六條 慈善團體ガ印刷物ヲ發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内政部又ハ該管地方主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本細則ニ規定シタル申請書及各種帳簿ノ様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佛教寺廟慈善公益事業經營規則

(民國二四年一月一四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通牒)

佛教寺廟慈善公益事業經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寺廟監督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各寺廟ハ地方ノ必要ニ應ジ慈善公益事業ヲ經營スベシ其ノ範圍左ノ如シ

- (一) 民衆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濟貧救災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哺育養老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衛生醫藥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慈善公益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前條各號事業ノ經營ハ各寺廟ノ經濟情況ヲ酌量シ一寺ニ於テ獨立シテ經營シ又ハ數寺院ニ於テ協同シテ經營シ又ハ該地佛教會ガ該地ノ全寺廟

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 (一) 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 (三)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四)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 (五)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徵百分之五者)

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處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半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選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徽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ヲ督勵シ共同シテ經營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該地佛教會ガ該地寺廟ヲ督勵シ共同經營セシムル慈善公益事業ハ委員會ヲ設立シ責任ヲ以テ計畫シ且之ヲ處理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委員會ハ該地佛教會ノ推選シタル代表者三名各寺廟ノ推選シタル代表四名ニテ之ヲ組織ス其ノ組織方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條 寺廟ガ經營スル慈善公益事業ノ出資ハ各該寺每年ノ總收入金額ニ應ジ左記各號ヲ標準トス

- (一) 百圓未滿ハ百分ノ一
- (二) 百圓以上三百圓未滿ハ百分ノ二
- (三) 三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ハ百分ノ三
- (四)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ハ百分ノ四
- (五) 千圓以上ハ百分ノ五(一千圓以上ハ總テ百分ノ五ヲ徵收スル理由ハ收入巨大ナル寺廟ハ其ノ僧侶必ズ多ク支出又多シ寺院ノ收入一萬圓ヲ超ユルトスルモ住僧數百名ニシテ自給自足ニ足ラザルコトアリ故ニ累進法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寺廟ガ經營スル慈善公益事業ハ主管官署ノ監督及該地佛教會ノ指導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寺廟ガ慈善公益事業ヲ經營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主管官署及該地佛教會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且該地佛教會ヨリ中國佛教會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八條 寺廟ガ慈善公益事業ヲ經營スルトキハ處理狀況及收支情況ヲ每半年末ニ主管官署ヲ經由シ(內政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ヘ仍該地佛教會ニ報告シ中國佛教會ニ呈出シ各々成績ヲ評定シ徽獎シ(內政部)ニ報告シテ審査ヲ受

クベシ

第九條 寺廟典辦慈善公益事項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救災準備金法

(民國一九年一〇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救災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一款 社會施設

クベシ

第九條 寺廟經營之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又ハ出資ガ第五條ニ掲グル標準ヲ超過スルトキハ該地佛教會ヨリ中國佛教會ニ申請シテ之ヲ褒賞ス其ノ成績ナク又ハ出資ガ第五條ニ掲グル標準ニ達セザルトキハ該地佛教會ヨリ督促シ又ハ補足セシムベシ

第十條 寺廟ノ住持第五條ノ規定ニ從ハザルトキハ該地佛教會ヨリ主管官署ニ請求シテ協力シテ出資セシム更ニ從ハザルトキハ寺廟監督條例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ハ〔內政部〕ニ申請シ認可ヲ經テ施行ス尙不備ノ事項アルトキハ中國佛教會ヨリ〔內政部〕ノ認可ヲ受ケ隨時之ヲ修正ス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ノ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救災準備金法

(民國一九年一〇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救濟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ハ每年經常豫算收入總額內ヨリ百分ノ一ヲ支出シ中央救濟準備金ト爲ス但シ積立金五十萬圓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省政府ハ每年經常豫算收入總額內ヨリ百分ノ二ヲ支出シ救濟準備金ト爲ス

省ノ救濟準備金ハ人口ト比例シ百萬人毎ニ二十萬圓ヲ積立テタルトキハ豫算ノ支出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救濟準備金ハ保管委員會ヲ設クベシ中央ニテハ〔國民政府〕ヨリ委員

員七人組織之以内政部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部廳長爲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安在國家銀行或股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七名ヲ指定派遣シテ之ヲ組織シ(内政部長財政部長)ヲ當然委員トナスニテハ省政府ヨリ(行政院)ニ申請シ委員五名ノ指定派遣ヲ受ケ之ヲ組織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ヲ當然委員トス

中央救濟準備金保管委員會ハ(行政院)ノ監督ヲ受ケ省救濟準備金保管委員會ハ省政府ノ監督ヲ受ケ其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ノ經費ノ支給ハ救濟準備金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救濟準備金ハ保管委員會保管ノ責ニ任ジ他ニ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非常災害アル場合市縣ガ救卹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省救濟準備金ヲ以テ之ヲ補助シ更ニ足ラザルトキハ中央救濟準備金ヲ以テ之ヲ補助ス

救濟工事又ハ救濟ト關係アル移民ハ救濟準備金内ヨリ適宜補助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補助金額ハ保管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シ監督機關ニ申請シテ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救濟準備金ハ適當ニ國家銀行又ハ確實ナル銀行ニ保管シ各期ニハ利息ヲ計算スベシ

前項ノ預金ハ優先辨濟請求權ア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保管者ノ過失ニ因リ救濟準備金ニ損失アラシメタルトキハ該保管者ハ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九條 災害情況ニ依リ本年度救濟準備金ヨリ生ズル利息ニテ支出ニ足ラザルトキハ救濟準備金ヲ流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現在額ノ二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救濟準備金ノ收支ハ保管委員會每年豫算決算ヲ作成シ各々監督機關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組織婦女手工所之件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臨時政府行政院令 秘字第五〇九號  
公布施行 政府公報 七四號

令 北京特別市公署

爲訓令事查各地流落北京及本市無業無家之婦女爲數甚衆爲衣食所迫多趨於不正行爲其情亦殊可憫亟宜設法維護俾能自謀正當生活應由該市公署組織一婦女手工所儘量收容已咨財政部每月撥五千元交該市公署妥爲辦理合行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略〕

第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婦女手工所組織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臨時政府行政院令 秘字第五〇九號  
公布施行 政府公報 七四號

北京特別市公署ニ令ス

各地ニ流浪スル北京及本市無職無住ノ婦女ノ數甚ダ多ク衣食窮シテ不正行爲ニ走ルハ其ノ情亦特ニ憫ムベシ仍テ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ジテ保護シ自ラ正當ナル生活ニ入ラシムベキモノナリ該市公署ハ婦女手工所ヲ組織シ極力收容スベシ既ニ財政部ニ命ジ毎月五千圓ヲ支出セシメ該市公署ニ交付シテ處理セシム右遵守相成度仍處理情況ヲ報告スベシ

## 第二款 救卹災民

### ○勸報災歎條例

(民國二八年一月一〇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第一三三八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五二二號

茲制定勸報災歎條例公布之此令(行政院長、內政、財政、法部總長)

#### 勸報災歎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獨緩賦稅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畝被災應由縣知事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由道公署立即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

省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其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勸報

特別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察核

第三條 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其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救卹災民

### ○勸報災歎條例

(民國二八年一月一〇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第一三三八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五二二號

茲訂定勸報災歎條例公布之此令(行政院長、內政、財政、法部總長)

#### 勸報災歎條例(災害調查報告處理法)

第一條 各地之水旱風雹雷降雹虫害等之諸災害及其ノ他ノ天災アリタル場合實地調査ヲ行ヒ賦稅ヲ免除、輕減又ハ摘豫スベキトキハ凡テ本條例ニ依リテ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各縣地方ニ災害アリタルトキハ縣知事ハ豫メ實地調査ヲ行ヒ調査シタル被害情況ヲ道公署ヲ經由シテ直ニ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ヘ報告シ裁定ヲ受クベシ

省管轄ノ市ハ社會局長ト財政局長ト協力シ責任ヲ以テ實地調査ヲ行ヒ且市公署ニ報告協議シ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ニ報告シ裁定ヲ受クベシ其ノ尙未ダ局ヲ置カザル各市ハ市長ニ於テ調査報告スベシ

特別市ハ社會局長財政局長ト協力シ責任ヲ以テ實地調査ヲ行ヒ市公署ニ報告シ裁定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災害報告期限ハ夏季ノ災害ニ立秋前一日迄トシ秋季ノ災害ハ立冬前一日迄トス其ノ氣候比較的遲キ地方ハ仍適宜斟酌ノ上之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臨時急變ニシテ成災(五割以上ノ被害即チ凶作)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第四條** 縣市災案民財兩處據報後應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縣災並應會同道公署委員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公署核定飭遵并由縣市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通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函同民政廳會報省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特別市災案市公署據報後應即派員會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公署核定飭遵并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省市存財政局

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公署內政部財政部行政委員會及臨時政府查核

**第六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虫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復勘限十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

**第七條** 地方緞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限勘已過緞被災准另起限期報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二款 救郵災民

**第四條** 縣市ノ罹災事件ガ民政、財政兩廳ニ報告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即時同縣ノ委員ヲ派遣シ同縣市ト共ニ災害ノ再調査ヲ爲サシムベク且道公署委員ヲ協力セシメ災害地方ノ割合ヲ再調査セシム打電ノ上省公署ニ裁允ヲ具申シ指示ヲ受ケ且縣市ニ於テハ該裁定被害地域ノ割合ニ從ヒ區村地域ノ減免徵稅又ハ猶豫ヲ行フベキ金額清算書ヲ作成シ主任官及委員ノ調査報告書及明細表ヲ添附シ財政廳ニ報告シテ審查ヲ受ケ民政廳ニ移送シ省公署ニ共同報告シ內政財政兩部ニ夫々咨リテ更ニ行政委員會ヲ經由シ臨時政府ニ申請シテ記錄ニ備フ

特別市ノ災害事件ニ付市公署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即時署員ヲ派遣シテ局ト協力シテ災害地域ノ割合ヲ再調査セシメ市公署ニ復命シテ裁定ニ指示ヲ受ケ且局ヨリ明細書、事實報告書及明細表ヲ作成シ市公署ニ呈出シ內政財政兩部ニ咨リテ行政委員會ヲ經由シ臨時政府ニ申請シ記錄ニ備フ

**第五條** 明細書、主任官ノ調査報告書ハ各一部ヲ作成シ各省ハ財政廳ニ保存シ各市ハ財政局ニ保存スベシ

明細表ハ五部ヲ作成シ省市公署、內政部、財政部、行政委員會及臨時政府ニ夫々保存シ證驗ス

**第六條** 災害調査ノ期限ハ縣市ノ最初ノ旱雹虫害ノ各災害調査ニアリテハ其ノ都度調査ヲ行フベク遅ク共十日ヲ超ユベカラズ風雹電害水害及他ノ緊急災害ニアリテハ直ニ調査スベク遅ク共三日ヲ超ユベカラズ再調査ハ十日內、裁定ハ五日內、報告書類ノ作成ハ十五日內、移送ハ五日內ニナスベシ

**第七條** 地方ガ引續キ災害ヲ受ケタル場合旱雹虫害ノ各災害ハ仍災害調査期限ニ從フノ外他ノ續發災害ハ原災害情況ヲ報告ノ日ヨリ十五日ヲ過キザルトキハ併テ原期限內ニ調査報告スベシ若シ最初ノ災害ノ調査報告期限ガ已

**第八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九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十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左

-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ニ過キタル後引續キ重大災害ヲ受ケタル時ハ別ニ新タナル期限ニヨリ調査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地方ノ夏季災害ノ調査報告ニシテ災害情況比較の輕少ニシテ尙秋季ノ撥物ノ播種ヲ爲シ得ベキトキハ秋季ノ收穫時期ヲ待テ再ビ割合ヲ計算シ其ノ秋季播種セザリシモノニ對シテハ夏季災害時ノ割合ニヨリ定ムベシ

**第九條** 各省市ガ被害面積ヲ裁定スルニハ被害地域ノ一年間ノ收穫總計ガ平年作ノ半數ニ及バザル場合ヲ標準トシ其ノ收穫ガ平年作ノ半數以上ナルトキハ成災(五割以上ノ損害即チ凶作)ト看做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地方災害ノ調査報告ハ災害ヲ受ケタル戶ガ納付スベキ義務納稅額ヲ十分トシテ計算シ災害ニ應ジテ免除ヲ申請スベシ

- 一 被害九分以上ナルトキハ義務納稅額ノ十分ノ八ヲ免除ス
- 二 被害七分以上ナルトキハ義務納稅額ノ十分ノ五ヲ免除ス
- 三 被害五分以上ナルトキハ義務納稅額ノ十分ノ二ヲ免除ス

前項ノ免除割合ハ各省市ニテハ地方從來ノ慣例ニヨリ別ニ單行處理規則ヲ定メ部ニ報告シテ決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前條ノ免除ヲ規定シタル以外ノ田賦(地租)ハ年賦トシテ左ノ如ク徵收スベシ

- 一 被害七分以上ノモノハ三年年賦トス
  - 二 被害五分以上ノモノハ二年年賦トス
- 前項ノ免除以外ノ年賦徵收ノ年限ハ各省市ニ於テ各地方ノ從來ノ慣例ニヨリ別ニ單行處理規則ヲ定メ部ニ報告シテ決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二條** 田賦以下ノ一切ノ附加稅ハ本稅ノ減免猶豫ト同一割合ニテ凡テ減免又ハ猶豫ス

【中略】

**第十三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公署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

其有驗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四條** 被災十分地畝省市公署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部財政部核轉備案

**第十五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六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公署核明撥款賑濟並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若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七條** 被災地畝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水漲不能墾復者該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二款 救濟災民

**第十三條** 被害地方ノ田賦ガ既ニ減免又ハ猶豫スベキモノナルコト調査判明シタルトキハ即時市公署ニ伺ヒ決定ヲ受ケタル日ヨリ施行シ且之ヲ報告シテ一般ニ知ラシムベシ

其ノ既ニ納付シタル者ノ免除スベキ部分ハ其ノ翌年完納スベキ金額ニ充當スルコトヲ得猶豫スベキ部分ニシテ既ニ完納シタルトキハ再び年賦トシテ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被害甚大ナル地方ニシテ省市公署ハ調査ノ結果特殊ノ事情アルコト確實ナルトキハ該年度ノ田賦及其ノ附加稅ノ徵收ヲ免除シ且一事件トシテ夫々內政部財政部ニ通報シ審査ヲ受ケ記録ニ備フ

**第十五條** 成災五割以上ナル場合各縣內ノ收穫アリタル村ヨリハ田賦及其ノ附加稅ヲ徵收スベク其ノ一體ニ猶豫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翌年秋ノ收穫後ニ至リ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成災ナラザル地方ヲ調査シタル中ニ一二ノ村ニ付實際上猶豫スベキ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猶豫シ翌年度ノ成熟期ニ至リ追徵ス其ノ翌年度ノ成熟期ニ徵收スベキ田賦及其ノ附加稅ヲ更ニ猶豫シタル時ハ其年ノ秋ノ成熟期ニ追徵ス若シ被害ノ年ノ冬期ニ至リ始メテ降雨降雪アリ又ハ洪水ガ始メテ治マリタルトキハ翌年ノ秋ノ成熟期迄猶豫シテ新舊ヲ併セ納稅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被害地方ノ救濟ヲ行フベキトキハ省市公署調査シテ救濟資金ヲ支出シ且夫々內政財政兩部ニ通報シテ記録ニ備フ

若シ地方ノ災害情況重大又ハ被害區域比較的廣キトキハ被害ノ確實ナル情況ヲ報告シテ內政財政兩部ニ咨リ中央ニ申請シテ適當ナル補助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被害土地ガ山崩、陷沒、流失、土砂堆積シ再び開墾スルコト能ハ

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公署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部財政部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特別市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條例辦理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

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ザルトキハ該管管長官ハ該地ノ原有稅額事項ノミヲ帳簿ニ作成シ省市公署ニ申請シ調査ヲ受ケ免除シ且內政部財政部ニ夫々咨リテ行政委員會ヲ經由シ臨時政府ニ申請シテ記錄ニ備フ

暫時耕作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仍期限ヲ定メテ原戸ニ再開墾セシメ其ノ納付スベキ稅額ハ免除又ハ換換事件中ニ加ヘ處理ス

第十八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ノ災害事件ハ該主管官署ニ於テ本條例ノ特別市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處理ス

第十九條 縣市局長ノ災害調査報告ニ左記各號ノ一アルトキハ公務員懲戒條例ニ依リ處分ス

一 地方ニ災害アリテ即時調査セズ又ハ調査後尙報告ヲ爲サズ又ハ報告不實ナルトキ

二 地方ノ災害報告後報告セル災害地ノ災害割合ノ調査報告ヲ留保シ適當ナル時季ニ播種セシメズ農事ヲ誤ラシメタル時

三 最初ノ調査再調査ガ本條例規定ノ期限ヲ超ヘ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調査委員ガ前條第一號第三號ノ事態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懲戒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分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第三款 失業救濟

### ○職業介紹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職業介紹法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 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 二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三款 失業救濟

### 第三款 失業救濟

### ○職業紹介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職業紹介法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労働契約締結ノ紹介行爲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ル
- 第二條 市縣政府ハ法令ノ規定ニ依リ職業紹介ニ關スル行政事務ヲ管掌ス
- 第三條 職業紹介事務ノ聯絡統一ヲ圖ル爲メ省市縣ニ職業紹介機關ヲ設置シ若ハ他機關ニ之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中央労働主管機關ノ監督ヲ受ク
- 第四條 職業紹介機關ハ旅館、飲食店、娛樂場等ニ附設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ニシテ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其ノ所在地ノ職業紹介機關ニ對シ職業紹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一 職業ノ知識又ハ技能ヲ具有スル者
  - 二 相當ノ體力及經驗ヲ具有シ労働ニ堪フル者
- 第六條 求職者ニ左記事情ノ一アル時ハ職業紹介機關又ハ紹介業者ハ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法律ニ定ムル或種作業ノ労働年齢ニ達セザル者
  - 二 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ヲ服用スル者
  - 三 惡性傳染病又ハ不良ノ習慣有ル者
- 第七條 雇方者又ハ被雇方者ノ紹介ヲ申請スル時ハ職業紹介機關ノ規程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申請書ヲ作成シテ登載ヲ請求スベシ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入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七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八條 職業紹介機關又ハ紹介業者ガ求職者ノ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ノ他職業ト關係ヲ有スル事項ニ關シテ詢問スル所アル場合ハ明確ニ復答スベシ

第二章 職業紹介機關

第十條 職業紹介機關ハ左記ノ二種ニ分ツ

一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 省市縣又ハ鄉鎮區ニ設立セル職業紹介機關之ニ屬ス

二 私設職業紹介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組合)又ハ其ノ他合法組織團體ノ設立セル職業紹介所之ニ屬ス

前項ノ職業紹介機關ハ求職者ニ對シ紹介費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職業紹介機關ハ雇用者又ハ被雇用者ニ對シ性別地域又ハ信仰等ノ關係ニ依リテ差別待遇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且其ノ紹介ハ之ヲ公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職業紹介機關ハ雇用者又ハ被雇用者ノ紹介申請ニ對シ其ノ職業ノ種類及請求ノ先後ニ依リ紹介ノ順序ヲ定ムベシ

第十三條 職業紹介機關ハ省職業紹介機關ヲ除クノ外雇用被雇用雙方ノ請求人名簿ヲ備付ケ以テ公眾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前項冊簿ノ記載ハ職業ニ依リテ分類シ以テ檢閱ニ便スベシ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又ハ行政院ニ直隸セル市ノ設クル職業紹介機關ハ統計上ノ必要ニ因リ職業紹介機關ヲシテ第一項ニ定ムル冊簿ノ正本又ハ副本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紹介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紹介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傭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 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紹介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紹介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縣內傭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紹介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 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節  
三 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紹介機關  
四 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 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 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紹介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紹介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市內傭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ハ團體糾紛ヲ發生セル雇用者側及被雇用者側ニ對シ依然其ノ職務ヲ繼續行使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豫メ糾紛ノ事實ヲ關係人ニ告知スベシ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ハ書面ヲ以テ勞動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提議並ニ獎勵スルコトヲ得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ハ當事者ノ請求ニ依リ其ノ紹介ニ因リテ成立セル勞動契約ノ內容ヲ證明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鄉鎮區ハ職業紹介所又ハ職業紹介登記處ヲ設クルコトヲ得其ノ經費ハ各該自治團體之ヲ負擔ス

第十七條 各鄉鎮區ニ設立スル公設職業紹介機關ハ一所ヲ以テ限ト爲ス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紹介所又ハ職業紹介登記處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一 雇用者側又ハ被雇用者側ノ請求ヲ接受及徵集シ並ニ分類ヲ爲ス  
二 其ノ管轄區域內ノ求職者過剩又ハ不足ノ時ハ縣市職業紹介機關ニ通知ス

第十九條 縣職業紹介機關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一 縣內ノ雇用者側又ハ被雇用者側ノ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紹介機關ヨリ轉達ノ請求ヲ接受及徵集シ並ニ分類ヲ爲ス

二 勞動ノ需要及供給ノ調節  
三 管轄區域內ノ職業紹介機關ノ監督及指揮  
四 勞動ノ需要及供給狀況ノ調査

五 勞動ノ供給不足又ハ過剩ニ關スル豫防及救濟方案ノ作成  
六 縣內ニ求職者ノ過剩又ハ不足アル時ハ省職業紹介機關ニ通知ス

第二十條 市職業紹介機關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一 市內ノ雇用者側又ハ被雇用者側ノ請求ヲ接受及徵集シ並ニ分類ヲ爲ス

二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僱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 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與革之意見

四 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爲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下列事項

一 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 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一 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ニ定ムル事項  
三 市內求職者過剩又ハ不足ノ時ハ夫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又ハ省職業紹介機關ニ通知ス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紹介機關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一 各縣市職業紹介機關ヨリ轉達ノ雇用者側又ハ被雇用者側ノ請求ヲ接受及徵集シ並ニ省內各縣市勞動ノ供給及需要ヲ調節ス

二 第十九條第三號乃至第五號ニ定ムル事項

三 其ノ省內職業紹介機關ノ成績ヲ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ニ報告シ並ニ職業紹介ニ關シ改廢スベキ意見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四 省內求職者ノ過剩又ハ不足ノ時ハ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ニ通知ス

第二十二條 近隣ノ職業紹介機關ハ相互ニ請求シ地域ヲ分タズ其ノ管轄區域內勞動ノ需要及供給ヲ調節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ハ職業紹介事務ヲ促進スル爲ニ左記事項ヲ行フベシ

一 全國職業紹介機關ヨリ報告セル勞動ノ需要及供給ヲ彙集シ其ノ調節方法ノ研究事項

二 全國職業紹介機關ノ成績ヲ考查シ勞動ノ需要及供給ノ狀況ヲ調査シ並ニ全國職業紹介ニ關スル改良提議等ノ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紹介機關ノ組織方法ハ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紹介所ヲ設立スル時ハ先ツ左記ノ事項ヲ該管市縣政府ニ届出ツベシ

一 主辦團體ノ所在地、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中略〕

- 二 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 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 四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及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

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 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三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

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 二 主辦團體代表者ノ姓名、性別、年齡、本籍、住所及經歷
- 三 紹介所ノ所在地及名稱
- 四 職業紹介ノ種類

前項各號ニ變更アリタル時ハ七日以内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紹介所ハ其ノ登載セル求職者ノ過剩又ハ不足及其ノ紹介事業ノ狀況ヲ該管市縣政府ニ毎月一回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紹介所ニシテ若シ求職者ヨリ紹介費ヲ收受シ又ハ法律上其他ノ義務ニ違反シ其ノ情狀ノ重キモノハ該管市縣政府ハ之ヲ閉鎖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時ハ訴願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章 紹介業者

第二十八條 營利ヲ目的トシテ職業紹介事業ヲ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申請書ニ

左記事項ヲ記載シ且確實ナル商店ノ保證書ヲ具シ該管市縣政府ニ對シ許可ヲ申請スベシ

一 姓名、性別、年齡、本籍、住所及經歷

二 紹介所ノ所在地及名稱

三 職業紹介ノ種類

前項各號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十五日以内ニ該管市縣政府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紹介業經營ノ申請者ニシテ平日ノ業務不正當ナルモノナルトキ

ハ市縣政府ハ許可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紹介業者ハ店舖ヲ設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紹介料金率ハ市縣政府ニ於テ紹介業者及雇用人者被雇用人者雙方代表者ノ意見ヲ參酌シテ之ヲ決定ス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俾雙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傭僱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傭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

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紹介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

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 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飯店或其指定之飯店購買物品

三 與傭方立於傭僱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 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 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傭方之傭僱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 與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授受

紹介業者ハ前項ノ公定紹介料金ノ外如何ナル名義ヲ以テスルモ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紹介料金ハ必ズ雇用者被雇用者ガ紹介業者ノ紹介ニ依リテ労働契約ノ成立セル時ニ於テ始メテ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紹介業者ハ雇用被雇用ノ雙方ニ對シ労働契約締結前其ノ適用スベキ紹介料金率ヲ告知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紹介料金率ハ紹介所ノ見易キ處ニ之ヲ揭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紹介業者ト雇用者又ハ被雇用者トノ約定ニシテ該紹介所又ハ其

ノ他一定ノ紹介所ノ紹介ヲ經ベキモノナル時ハ其ノ約定ハ無効トス

第三十三條 紹介業者ガ紹介ノ爲ニ收存スル證明書、作業憑證又ハ其他ノ關係文書ニ對シテハ所有者ノ意思ニ反シテ之ヲ留メ置ク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四條 紹介業者ハ左記ノ行爲アルコトヲ得ズ

一 自己ノ名義又ハ他人ヲシテ飲食店娛樂場所經營セシムルコト及買物業、金貸業又ハ其ノ他類似ノ營業者ハ利益ヲ目的トスル該種營業者トノ聯絡ヲ爲スコト

二 求職者ニ對シ其ノ經營ノ飯店又ハ其ノ指定ノ飯店ニ於テ物品購買ノ強制若ハ約定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三 雇用者ト被雇用又ハ其他附屬關係ニ立ツコト

四 紹介ニ關シ虛偽ノ廣告又ハ揭示ヲ爲スコト

五 被雇用者ノ品行、技能、健康狀態、雇用者ノ雇用條件又ハ其他契約上必要ノ事項ニ關シ虛偽若ハ隱蔽ノ事實アルコト

六 其ノ紹介ニ因リテ成立セル労働契約ノ當事者トノ間ニ財物ノ授受ヲ爲スコト

七 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秘密  
八 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簿簿

- 一 僱方申請簿
- 二 僱方申請簿
- 三 介紹日記簿
- 四 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簿冊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為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七 紹介ニ因リ知得セル他人ノ秘密ヲ洩漏スルコト  
八 求職者ノ財物ヲ購買又ハ質物トシテ受取ルコト

第三十五條 紹介業者ハ左記ノ簿冊ヲ具備スベシ

- 一 僱用者ノ申請簿
- 二 被僱用者ノ申請簿
- 三 紹介日記簿
- 四 紹介料金受入簿

前項各號ニ定ムル簿冊ハ最後記載ノ日ヨリ三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紹介業者ハ市縣政府ヨリ發給セル職業紹介ニ關スル法令ヲ備付ケ公眾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紹介業者ハ三個月毎ニ其ノ業務ノ狀況ヲ一個月以內ニ表ニ記入シテ該管市縣政府ニ報告スベシ  
市縣政府ハ前項ノ報告ヲ接受シタル後之ヲ取纏メ夫々表ニ記入シ省職業紹介機關又ハ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ニ報告スベシ

第一項及第二項ニ定ムル報告表ノ様式ハ中央勞動主管機關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八條 紹介業者停業ノ時ハ十五日以內ニ該管市縣政府ニ報告スベシ

紹介業者死亡ノ時ハ前項ノ報告ハ其ノ繼承人ヨリ之ヲ爲ス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ハ紹介業者ノ業務ニ對シ檢查ヲ行ヒ監督上必要ノ指導及糾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紹介業者法律上ノ義務ニ違反シ情狀重大ナルモノハ市縣政府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其ノ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

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

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者

二 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紹介業者前項ノ營業停止又ハ營業許可取消ノ處分ニ對シ不服ノ時ハ訴願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者ハ五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號第二號或ハ第三

號ノ規定ニ違反セル者

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許可ノ申請ヲ爲サズシテ營業ヲ爲シ又ハ第四十條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營業ノ停止又ハ營業許可取消ノ處分ヲ受ケタル時營業停止中又ハ許可取消後仍營業ヲ爲セル者

第四十二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者ハ三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又ハ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號乃至第八號各號ノ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又ハ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セル者

二 第三十九條ニ定ムル所ノ檢查ヲ拒絕シ又ハ其ノ監督ノ指導又ハ糾正ニ服從セザル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工人出國條例

(民國二四年一〇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工人出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 一 由政府選送者
- 二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 三 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者
- 三 無傳染病者
- 四 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

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中韓〕

## ○勞働者出國條例

(民國二四年一〇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勞働者出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ニシテ雇傭勞働ニ出國スル者ハ條約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條例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條 出國勞働者ヲ左記ノ三種ニ分ツ

- 一 政府ニ於テ證考送致スルモノ
- 二 勞働者募集請負人ガ募集スルモノ
- 三 個人ノ出國勞働者

第三條 勞働者ガ出國スルトキハ左記ノ資格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ナルコト
- 二 身體強健ナルコト
- 三 傳染病ナキコト
- 四 不良ノ嗜好ナキコト

第四條 出國勞働者ノ雇傭契約ハ政府ノ證考送致スル勞働者ニ付政府ガ代位

締結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總テ出國勞働者雇傭契約綱要ノ規定ニ依リ僑務委員會ヲ經由シ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出國勞働者雇傭契約綱要ハ僑務委員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勞働者募集請負人ハ僑務委員會ノ認可ヲ經テ特許證書ヲ發行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募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請負人ノ勞働者募集手續ハ勞働者募集請負人取締規則ニ依リ之ヲ行

前項取締規則ハ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民國二〇年九月  
中央訓練部公布)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一 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 1 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 2 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二 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 1 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 2 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

前項取締規則ハ僑務委員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 個人ガ勞働者トシテ出國スルトキハ僑務委員會ニ登記ヲ申請シタル場合ニ限リ旅行證明書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勞働者ニ必要ナル通譯ハ僑務委員會ノ認可ヲ受ケ證書ノ下附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ニ任ズ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民國二〇年九月  
中央訓練部公布)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一 會社商店ガ左記事由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店員ヲ解雇スルコトヲ得

- 1 會社商店ガ全部廢業シタルトキ
- 2 會社商店ノ營業縮少ノ事實ガ確認ナルトキ又ハ其ノ一部ヲ廢業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解雇店員ハ會社商店ガ原狀ヲ回復シタルトキハ優先シテ雇用セラ

二 店員ガ左記事由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會社商店ハ之ヲ解雇スルコトヲ得

- 1 店員ガ重患ニ罹リ醫師ノ證明ニ依リテ店主ガ三個月間休職ヲ與ヘタルモ仍服務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2 店員ニ神經病アリテ其ノ常態ヲ失ヒ醫師ノ證明ニ依リテ服務スルコト

〔中略〕

- 3 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瘋癲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 4 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5 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6 店員賭博或狎妓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 7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 8 店員未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 9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10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二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能ザハルトキ

- 3 店員ガ肺病、性病、瘰癧、瘋癲、癩及其ノ他ノ傳染病ニ罹リ醫師ノ證明ニ依リ短期間内ニ治愈スルコト能ハズ且公衆ノ衛生上ニ有害ナルトキ
- 4 店員ガ拘役以上ノ刑事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 5 店員ガ阿片又ハ其ノ代用品ヲ吸飲シタルトキ
- 6 店員ガ賭博又ハ遊興ニ耽テ職務ヲ放棄シ店主ヨリ三回勸告スルモ改メザルトキ
- 7 店員ガ營業上遵守スベキ秘密ヲ外部ニ漏洩シ店主ニ重大ナル損失ヲ生ゼシメタルトキ
- 8 店員ガ店主ヨリ休暇ヲ受ケズシテ漫リニ離職スルコト一箇月内ニ三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
- 9 店員ガ店主ノ許可ヲ經ズシテ其ノ他ノ事業ヲ兼營シ店主ノ營業ニ障礙ヲ及ボシタルトキ
- 10 店員故ナク店金ヲ流用シテ給料二個月分以上ヲ超ヘ店主ノ定メタル期限ニ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第四款 處理路上病人及屍體〔缺〕

〔中韓〕

第四款 路上病人及屍體處理〔缺〕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四款 處理路上病人及屍體



## 第五款 保護

### ○佃農保護法

(民國一六年五月一〇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佃農保護法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支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爲正當之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委員備案

社會篇 第一章 賑款(救濟) 保護 第五款 保護

〔中譯〕

## 第五款 保護

### ○小作農保護法

(民國一六年五月一〇日)  
國民政府公布

#### 小作農保護法

第一條 官有公有私有之田圃山地湖池森林牧場等之賃借スル小作農ハ總テ本法ノ保護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小作農ノ納付スル賃借料等ハ賃借地ノ純益金ノ百分ノ四十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實際ノ納付金額ハ各地ノ地方政府ト該地ノ農民協會トガ協議ノ上其ノ情況ニ應ジ之ヲ規定ス

第三條 小作農ハ地主ニ對シ賃借料ヲ納付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一切ノ規定外納付金ハ總テ之ヲ免除ス

第四條 小作農ノ納付スル賃借料ハ收穫時ニ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擔保金及全部又ハ一部ノ賃借料前納等ノ惡例ハ一律ニ之ヲ禁止ス

第六條 饑饉又ハ天災戰事等ノ場合ニ於テハ小作農ハ災害情況ノ輕重ニ應ジ賃借料ノ減額又ハ免除ヲ請求スル權利ヲ有ス

第七條 小作農ノ地主ニ對スル要求ハ鄉村自治機關ノ審查ヲ受ケタル後異議ナク又之ヲ正當ノ要求ト看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地主ハ承認スベシ

第八條 小作農ハ耕作スル土地ニ對シテ永小作權ヲ有ス但シ其ノ賃借土地ハ之ヲ地人ニ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小作請負制度及賃借料請負徵收制度ハ即時廢止スベシ

第十條 小作農及地主間ニ於ケル契約ハ必ズ區鄉自治委員ニ報告シ記錄ニ備

###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一年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

- 一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 一 繳租應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原則
- 二 繳租最高限度應不得超過當年生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 三 副產物品概歸佃農所有
- 四 包佃包租制及預徵地租應嚴行禁止
- 五 押租金類似押租之抵押品應嚴行廢止
- 六 佃農如能完全履行其義務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權移轉於自耕農時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
- 七 收回自耕之地再行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權
- 八 地主典當或出賣土地佃農有優先承租或承買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移轉於自耕農外佃農有繼續承租權
- 九 佃農如對土地有特別改良之設施解佃時得要求地主予以賠償

フバシ

### ○小作農保證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一年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

- 一 貨借料ノ納付ハ其ノ年ノ該地ニ於ケル生產物ノ徵收ヲ以テ原則トス
- 二 貨借料ノ最高限度ハ其ノ年ニ於ケル生產物總收穫高ノ千分ノ三百七十五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 三 副產物ハ總テ小作農ノ所有トス
- 四 小作請負制度及小作料請負徵收制度及小作料ノ前納ハ嚴禁スベシ
- 五 擔保金及擔保金類似ノ抵當物件ハ嚴禁スベシ
- 六 小作農ガ完全ニ其ノ義務ヲ履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地主ガ之ヲ回收シテ自ラ耕作シ又ハ土地所有權ガ自作農ニ移轉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貸貸者ハ任意ニ小作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七 回收シテ自作シタル土地ヲ更ニ貸貸スルトキハ原小作農ハ優先賃借權ヲ有ス
- 八 地主ガ土地ニ質權ヲ設定シ又ハ之ヲ賣却スルトキハ小作農ハ質權ノ設定又ハ買受ノ優先權ヲ有ス土地所有權ヲ移轉スルトキハ自作農ニ移轉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小作農ハ引續キ小作權ヲ有ス
- 九 小作農ガ土地ニ對シ特別ノ改良施設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小作契約ヲ解除スルトキハ地主ニ對シ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中略〕

## 第二章 勞動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對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繕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

〔中輯〕

## 第二章 勞動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ハ最低工資法ヲ公布セザル以前ニ於テ各部會ハ其ノ管轄範圍内ノ國營企業ノ一部職工ニシテ賃金特別低廉ナル者ニ付暫ク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最低賃金率ハ國營企業機關ニ於テ各該地方ノ生活狀態ヲ斟酌シテ各別ニ規定シ管轄部會ノ許可ヲ受ケテ之ヲ施行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各該企業ノ關係方面ノ意見ヲ聽取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廢疾老衰スルモ尙ホ一部ノ就業ヲ擔任スルニ堪ユル職工又ハ臨時使用ノ日傭職工ノ賃金ハ管轄部會ノ許可ヲ得テ最低賃金率ヨリ低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賃金ハ毎日ノ就業時間内ニ得ベキモノヲ標準トシ供給セル食事宿泊費ヲ賃金ニ合算シ得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左記各號ハ之ヲ合算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普通就業時間外ノ延長就業時間ノ賃金

二 獎金(賞與)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ハ許可シタル最低賃金率ヲ場内ノ見易キ場所又ハ賃金拂渡所ニ貼付スベシ

第六條 最低賃金率ヲ實行シタル後必要アル場合ニハ各管轄部會ノ許可ヲ得

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

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ハ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テ之ヲ改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凡テ最低賃金ヲ施行セル國營企業機關ハ毎年左記各號ヲ各管轄部會ニ提出デ且ハ實業部ニ提出シテ記錄ニ備フベシ

一 職工ノ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就業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賃金率

第八條 天災戰事又ハ其他意外ナル事變發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各管轄部會ハ

情狀ヲ斟酌シテ夫々暫ク本辦法ノ施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辦法ハ行政院ガ公布シタル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改正公布同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ハ僱主ト職工團體又ハ職工十五人以上ガ僱傭條件ノ維持又ハ變更ニ關シ爭議發生シタル時ニ之ヲ適用ス

第二條 本法ニ主管行政官署ト稱スルハ勞資爭議發生シタル時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市ニ在リテハ市政府トナシ縣ニ在リテハ縣政府トナシ國營事業ニ在リテハ其ノ主管機關トナス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ハ勞資爭議發生シタル時ニ於テ爭議當事者ノ一方又ハ雙方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調解委員會ヲ召集シテ之ヲ調解セシムベシ主管行政官署ガ調解ニ付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ニハ當事者ノ申請ナキ場合ト雖モ亦同シ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閉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應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調解成立シタルトキハ爭議當事者間ノ契約ト看做シ當事者ノ一方ガ工會(勞働組合)ナルトキハ爭議當事者間ノ團體協約ト看做ス

第四條 左ノ各事業ニ勞働爭議發生シ其ノ事件調解ヲ受ケテ終了セザルトキハ仲裁委員會ノ仲裁ニ付スベシ

- 一 公眾ノ需用ニ供スル水道、電燈又ハ瓦斯事業
- 二 公眾ノ使用ニ供スル郵便、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共自動車事業

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ノ勞資爭議ニシテ調解シ效果無キ時ハ爭議當事者雙方ノ申請ニ因リ仲裁委員會ノ仲裁ニ付スベシ但シ行政官署爭議情勢重大又ハ一個月以上ニ亙リテ解決セズ爲ニ仲裁ニ付ス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爭議當事者ノ申請ナキトモ亦該爭議ヲ仲裁委員會ノ仲裁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手續ヲ經ザルモノヲ仲裁ニ付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爭議當事者雙方ヨリ申請ニ對シ直接仲裁ニ付スルトキハ此限リニアラズ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ハ仲裁委員會ノ裁決ニ對シ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裁決ハ爭議當事者間ノ契約ト看做シ當事者ノ一方ガ勞働組合ナルトキハ爭議當事者間ノ團體協約ト看做ス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ノ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ノ調解ハ調解委員會之ヲ處理ス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ハ委員五名又ハ七名以上ヲ置キ左ノ代表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約案疑難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遣代表一名又二名
  -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名
- 前項第一號ノ代表ハ主管行政官署ノ職員ノミニ制限セザルモノトス
- 第十條 勞資爭議ハ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解ニ付スベキ時ノ爭議當事者主管行政官署ノ通知ヲ受領シタル時ハ三日內ニ各自代表ヲ選定又ハ任命シ且其ノ代表ノ姓名住所ヲ届出ヅベシ

主管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前項ノ期限ヲ適宜延長スルコトヲ得期限迄ニ其ノ代表ノ姓名住所ヲ届出デザルトキハ主管行政官署ハ職權ニ依リ代位シテ之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ノ委員ノ人選決定シタル時ハ主管行政官署ハ速ニ召集開會スベク且主管行政官署ノ派遣シタル代表ヲ以テ主席トス但シ第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スル調解委員會ハ實業部ガ派遣シタル代表ヲ主席トス

調解委員會既ニ召集開會セラレタルモ委員出席ヲ拒絕シ調解ヲシテ進行セシメ得ザルトキハ調解不成立トス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ノ主席ハ各該主管行政官署ノ職員ヲ臨時使用シテ記錄事項ノ編輯、起草及其ノ他一切ノ庶務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ノ該主管官署二個以上アル時ハ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同一省區ニアル時ハ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主管行政官署ハ省政府ニ於テ之ヲ指定ス必要ナル時ハ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代表モ亦該省政府ヨリ指名シテ派遣スルコトヲ得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同一省區ニ非ザル時ハ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主管行政官署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指定ス實業部ガ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號ノ代表ハ該部ヨリ指名派遣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ハ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

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

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

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

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

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

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

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

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

前二項ノ場合ニハ國營事業ニ在リテハ其ノ主管機關ヨリ之ヲ指定シ又ハ指  
名派遣ス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ノ仲裁ハ仲裁委員會之ヲ處理ス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ニ委員五名ヲ置キ左ノ人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名

二 省黨部又ハ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名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名

四 爭議ト直接利害關係ナキ勞資雙方ノ代表各一名

第十六條 省政府又ハ省ニ屬セザル市政府ハ其ノ所轄區域內ニ於テ二年毎ニ

勞働團體及僱主團體ニ命ジ各仲裁委員トナリ得ル者二十四名乃至四十八名

ヲ推應シ名簿ヲ作成シ申請シテ認可セラレタル後實業部ニ報告シ記録ニ備

フベシ

實業部ハ二年毎ニ國營事業ノ勞働團體ニ命ジ且夫々各該事業ノ直接主管機

關ニ命ジ各仲裁委員トナリ得ル者二十四名乃至四十八名ヲ推應シ名簿ヲ作

成シ申請シテ記録ニ備フベシ

仲裁事件アルトキハ前條第四號ノ代表ハ主管行政官署ニ於テ前二項ノ名簿

中ヨリ夫々爭議ト直接利害關係ナキ者ヲ指定シテ之ニ充ツベシ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仲裁委員ノ推應方法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會任調解委員會ノ委員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ハ同一事件ノ調解委員ト

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ハ主管行政官署之ヲ召集ス召集機關ノ代表ヲ以テ主席

トス但シ第二十條ニ規定スル仲裁委員會ハ實業部ガ派遣シタル代表ヲ以テ

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主席トス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ノ主席ハ其ノ所屬官署又ハ其ノ所在地方法院ノ職員ヲ臨時使用シテ記録、編輯、起案及其他一切ノ庶務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同一爭議事件ノ範圍ガ一省ノミニアラザルトキハ國營事業ヲ除クノ外第十五條第十一號ノ代表ハ實業部指名シ第四號ノ代表ハ實業部關係アル各省ノ仲裁委員名簿ヨリ之ヲ指定ス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ノ手續

第一節 調解手續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ガ調解ヲ申請スル時ハ主管行政官署ニ調解申請書ヲ提出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調解申請書ニハ左記各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 一 當事者ノ姓名職業住所又ハ商號工場各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事務所ニ在リ
- 二 爭議事件ト關係アル勞働者ノ人數
- 三 爭議ノ要點

第二十三條 爭議當事者ヨリ申請ナクシテ主管行政官署ガ調解ニ付スル時ハ該行政官署ハ調解ニ付スベキ事項ヲ書面ニテ當事者雙方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ハ召集後二日內ニ左記各事項ノ調査ヲ開始スベシ

- 一 爭議事件ノ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ガ提出シタル書狀及其ノ關係アル事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ノ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  
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  
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  
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  
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  
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  
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中略〕

四 其他調查すべき事項

調查期間ハ特別ノ事情アルニ非ザレバ七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ハ事項調査ノ爲證人ヲ召喚シ又ハ關係人ク出頭説明  
又ハ説明書ヲ提出シ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ハ關係工場商店等ニ對シ調査又ハ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ノ委員ハ調査ニ依リ知り得タル秘密事項ハ之ヲ洩漏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ノ調査完了シタル時ハ二日內ニ調解ノ決定ヲ爲スベ  
シ但シ特別事情有リ又ハ爭議當事者雙方延期ヲ同意シタル時ハ此ノ限ニ在  
ラズ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ノ調解ハ爭議當事者雙方代表ノ同意アリテ調解記録  
ニ署名シタルトキニ於テ調解成立シタルモノトス

調解委員會ハ調解ノ結果ヲ主管行政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節 仲裁手續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ガ仲裁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主管行政官署ニ對シ仲  
裁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主管行政官署前項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時ハ直チニ該行政官署所在地又ハ爭  
議事件所在地ニ仲裁委員會ヲ召集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調解不成立ニ因リ仲裁ニ付スル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  
ハ其ノ申請書ニ左記各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 一 當事者ノ姓名職員住所又ハ商號、工場名、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  
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ノ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

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

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

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

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

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

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

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ヨリ直接申請シテ仲裁ニ付シタル場合ハ其ノ申

請書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ニ掲グル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ハ仲裁手續ニ之ヲ準用ス

ルベシ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ノ仲裁ハ全體委員ノ會議ヲ以テ之ヲ行ヒ多數決ニ依

ルベシ

仲裁委員會ニ前項ノ仲裁ニ付二日內ニ仲裁書ヲ作成シ當事者雙方ニ送達シ

且主管行政官署ニ送付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ハ仲裁手續ノ如何ナル程度タルヲ問ハズ和解ノ成立

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和解條件ヲ仲裁委員會ニ届出ゾベシ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ノ行爲ノ制限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ニ掲グル各事業ノ僱主又ハ職工ハ如何ナル勞資ノ爭議ニ

因ルモ停業又ハ罷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其ノ他ノ商工業ノ僱主又ハ職工ノ爭議ハ調解期內又ハ既ニ調解ニ付シタ

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停業又ハ罷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僱主ハ調解又ハ仲裁期間內ニ職工ヲ解雇スルコトヲ得ズ

調解又ハ仲裁開始ノ時期ハ主管行政官署ガ爭議當事者ニ通知シタル日ヨリ

起算ス

第三十七條 職工又ハ勞働者團體ハ左記ノ行爲アルコトヲ得ズ

一 商店又ハ工場ヲ閉鎖スルコト

二 商店又ハ工場ノ貨物器具ヲ濫リニ取得又ハ毀損スルコト

三 他人ニ罷工ヲ強迫スルコト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  
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  
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  
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  
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罰者仍依刑  
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  
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  
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  
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陳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  
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ガ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ニ定ムル爭議當事者  
間ノ契約ト看做スベキ決定又ハ裁定又ハ裁定ニ對シ履行セザル場合ハ二百圓以下ノ  
罰金又ハ四十日以下ノ拘役ニ處ス

前項ノ事ハ爭議當事者ニ於テ別ニ民事法ニ依リ直接法院ニ強制執行ノ請  
求ヲ爲スヲ妨ゲズ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主  
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又ハ仲裁委員會ハ隨時制止スルコトヲ得制止シテ  
從ハザルトキ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其ノ行為ガ刑法ヲ犯シ  
タル者ハ仍刑法ニ依リ處斷ス

第四十條 左ノ行為ノ一ア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故ナク出頭セズ又ハ説明書ヲ提出セザル者
  - 二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前項第二號ノ情狀ガ刑法上ノ犯罪行為ヲ構成スルトキハ仍刑法ニ依リ處斷  
ス

第四十一條 左ノ行為ノ一ア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但シ證人虛偽ノ陳  
述ヲ爲シタル時ハ刑法偽證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ス

- 一 第二十五條ニ定ムル場合ニ虛偽ノ説明ヲ爲シタル者
- 二 第二十六條ニ定ムル場合ニ故ナク調査回答ヲ拒絕シ又ハ虛偽ノ陳述ヲ  
爲シタル者

第四十二條 本章各條所定ノ處罰スベキ行為アルトキハ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  
委員會又ハ仲裁委員會ハ事由ヲ陳述シテ該管法院ニ送り審理セシムルコ  
トヲ得該管法院ハ特別事情アル場合ノ外書類ヲ受理シタル後二十日內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

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〇月九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内彙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裁判ヲ宣告スベシ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又ハ省ニ屬セザル市政府ハ必要ナル場合本法施行細則ヲ

定メ(國民政府)ニ申請シテ決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ノ修正公布前發生シタル爭議ニシテ尙解決セザルモノハ本法ニ依リ之

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仲裁委員推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〇月九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仲裁委員推舉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ハ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省政府又ハ省ニ屬セザル市政府ノ仲裁委員推舉ハ本辦法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三條 省政府ハ二個年毎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所轄各縣市中商工業ノ稍ヤ發達セル若干縣市ニ命令シ各仲裁委員一人乃至五人ヲ推舉シ其ノ姓名ヲ列記シテ認可ヲ申請セシメ且認可後之ヲ(實業部)ニ取總メ送付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四條 前條ニ稱スル所ノ各該縣市政府ハ命令ヲ受ケタル後十日以内ニ所屬ノ工人團體又ハ僱主團體ヲシテ各代表一人乃至三人ヲ選出セシメ且期限内ニ各該代表ヲ集合シ省政府規定ノ人數ニ依リ夫々各該縣市ノ仲裁委員ヲ推舉セシムベシ

〔中略〕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會法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〇年二月二日、同二年九月二七日、同三年七月二〇日

### 工會法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

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

## 社會篇 第二章 勞動

**第五條** 省ニ屬セザル市政府ハ二個年毎ニ所屬ノ労働團體及雇主團體ニ命ジ受命後十日以内ニ各代表一人乃至三人ヲ選出セシメ且期限内ニ各該代表ヲ集合シ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夫々推舉シ姓名ヲ列記シテ提出セシメ認可後ハ實業部ニ移讓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六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工會法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一月一日施行

改正 民國二〇年二月二日、同二年九月二七日、同三年七月二〇日

### 工會法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同一產業又ハ同一職業ノ男女職工ハ智識技能ヲ增進シ生産ヲ發達セシメ労働條件及生活ヲ維持改善セントスルヲ目的ト爲シ十六歲以上ノ現ニ業務ニ從事セル産業職工人數百人以上又ハ職業職工人數五十人以上集合スル時ハ本法ヲ適用シテ工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ノ種類ハ別ニ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 職工ニシテ左記資格ノ一ヲ具有スル者ハ同一産業又ハ同一職業ニ屬スルニ非ズト雖モ其ノ工會ニ加入シテ會員タルコトヲ得但シ雇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會テ選任セラレテ其ノ工會ノ職員タリシ者
- 二 會テ同一産業又ハ職業ノ職工タリシ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ノ職工ハ本

入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在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法ヲ採用シテ工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職員、雇員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ノ職員、雇員員役及職工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工會ノ主管監督機關ハ其ノ所在地ノ省、市、縣政府ト爲ス

第五條 工會ノ組織ヲ發起スルトキハ第一條ニ規定スル人數ニ依リ連署ヲ以テ其ノ選出セラレタル代表五名乃至九名ヨリ認可申請書ニ章程及代表ノ履歷各二通ヲ添附シテ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主管官署ハ認可申請書ヲ接受シタル後必ズ二週間以內ニ審查シテ指令ヲ發スベシ若シ其ノ修正又ハ取調回答ヲ命ジタル場合其ノ修正後ノ申請書又ハ回答後ノ報告ニ對シ亦同シ

工會ハ申請ノ認可アリタル後必ズ三週間以內ニ其ノ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ノ履歷住所ヲ主管官署ニ届出ヅベシ主管官署ハ其ノ届出接受後必ズ直ニ之ヲ公告スベシ

申請認可ヲ經ズ又ハ前項ノ届出ヲ爲サザルモノハ本法ニ規定スル權利及保障ヲ享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同一區域內ニ於ケル同一產業職工又ハ同一職業職工ハ一個ニ限リ工會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工會ノ組織ヲ發起スルトキハ必ズ創立大會ヲ開キ章程ヲ議定スベシ

前項章程ノ議定ハ必ズ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工會章程ニハ必ズ左記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所在地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四 會員ノ資格及其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規定
- 五 會員ノ入會退會及除名ニ關スル規定
- 六 職員ニ關スル規定
- 七 會議ニ關スル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ニ關スル規定
- 九 互助事業ニ關スル規定
- 十 章程變更ニ關スル規定
- 第九條 章程ノ變更ハ主管官署ノ認可ヲ經ルニ非サレハ效力ヲ生セス
- 第十條 工會ハ法人ト爲ス
- 工會ハ營利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 第十一條 工會ニハ必ス理事ヲ設クヘシ
- 理事ハ會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ス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ノ認可ヲ經テ非工會々員ヲ選ヒテ之ニ任スルコトヲ得
- 工會々員ヲ選ヒテ之ニ任スルコトヲ得
- 理事ハ工會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シ外部ニ對シテ工會ヲ代表ス
- 理事ノ代表權ニ對シテ加フル所ノ制限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十二條 工會ノ理事又ハ代理人カ其ノ職務ノ執行ニ因リ他人ニ加ヘタル損害ニ對シ工會ハ必ス連帶賠償ノ責ニ任スヘシ但シ勞動條件ニ關シ會員ヲシテ協同ノ行爲ヲナサシメ又ハ會員ノ行爲ニ對シ制限ヲ加ヘ雇主ヲシテ雇用關係上ノ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工會職員及會員個人ノ對外行爲ニ對シテハ工會ハ其ノ責ニ任セス
- 第十三條 左記事項ハ必ス會員大會又ハ代表大會ノ議決ヲ經ヘシ
- 一 工會章程ノ變更
- 二 經費收支ノ豫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 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 事務報告及收支決算ノ承認
  - 四 勞動條件ノ維持又ハ變更
  - 五 基金ノ積立、管理及其ノ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ノ開始
  - 七 工會聯合會ノ組織及其ノ加入又ハ脫退
  - 八 工會ノ解散合併又ハ分立
- 第十四條 工會ハ章程又ハ大會ノ決議ニ依リ監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監事ハ工會ノ帳簿、會計ノ審査、各種事業進行狀況ノ偵査及各職員ノ職務ノ監察ヲ掌理ス  
監事ハ必ス會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スヘシ

第二節 任 務

第十五條 工會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 一 團體協約ノ締結改定又ハ廢止但シ主管官署ノ認可ヲ經ルニ非サレハ效力ヲ生セス
- 二 會員ノ職業紹介及職業紹介所ノ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ノ設置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組合ノ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ノ他勞工教育ノ施設
- 六 圖書館及新聞雜誌閱覽所ノ設置
- 七 出版物ノ刊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ノ他各種娛樂ノ設備
- 九 工會若ハ會員間糾紛事件ノ調停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ノ調停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十一 勞動法規ノ規定改廢事項ニ關スル意見ヲ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ニ陳述シ且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ノ諮詢ニ復答スルコトヲ得  
 十二 職工家庭ノ生計經濟狀況及其ノ就職失業ノ調査並ニ勞工統計ノ編製

十三 其ノ他作業狀況ノ改良會員ノ利益増進ニ關スル事業 工會カ若シ前項ニ掲ケタル事項又ハ其ノ章程ニ定ムル互助事業ヲ施設セス主管官署ニ於テ其ノ施設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係員ヲ派シ協助シテ之ヲ辦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第三條ニ列舉セル各種事業ノ職工ノ組織セル工會ハ團體協約ヲ締結スルノ權ヲ有セサルモノトス但シ個人經營ノ交通及公用事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七條 工會ハ其ノ會員ニ對シテ會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入會費ハ一人毎ニ一元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經常會費ハ各該會員收入ノ百分ノ二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又ハ株金ハ主管官署ニ申請シ其ノ認可ヲ經テ始メテ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工會ハ六個月毎ニ財產狀況ヲ會員ニ報告スヘシ若シ會員十分ノ一以上ノ連署ヲ有スルトキハ代表ヲ選派シテ工會ノ財產狀況ヲ審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職工ハ同一產業又ハ同一職業ノ工會ニミ限リ加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工會ハ職工ヲ強迫シテ入會セシメ又ハ其ノ脫會ヲ阻止スルコトヲ得ス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俸而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工會ハ法律又ハ章程上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ル、者ノ入會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仍法律又ハ章程上無資格者ト認メラル、者ノ入會ヲ許スコトヲ得ス

工會ハ未ダ工會ニ入會セサル職工ノ作業ヲ妨害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一條 工會々員ハ隨時工會ヲ脫退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工會章程ニ既會ノ豫告期間ノ定メアルモノハ必ス先ツ豫告スヘシ

前項ノ豫告期間ハ一個月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工會ノ會員ニ對シ科スル罰金ハ其ノ三日分ノ賃金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工會ハ正當ノ理由又ハ會員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アルニ非サレハ其ノ會員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ノ紛糾ハ調停ノ順序ヲ經過シタル後會員大會ニ於テ無記名投票ヲ以テ全體會員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レハ罷業ヲ宣言スルコトヲ得ス其ノ已ニ仲裁ニ付シ又ハ法ニ依リ仲裁ニ付スヘキモノハ仍ホ罷業ヲ宣言スルコトヲ得ス

工會ハ罷業ノ時公共秩序ノ安寧ヲ妨害シ及雇主又ハ他人ノ生命財產ニ危害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ス

工會ハ標準ヲ超過セル賃金ノ增加ヲ要求シテ罷業ヲ宣言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又ハ理事及其他職員ニ變更アリタル時ハ必ス直ニ主管官署ニ報告シ且主管官署ヨリ二週間以內ニ之ヲ公告スヘシ公告前ニ於テハ其ノ變更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開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彙編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社會篇 第二章 勞動

第二十五條 工會ハ設立認可ノ後空白ノ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冊ヲ主管官署ニ提出シテ捺印ヲ請求スヘシ爾後新簿ヲ更用ス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會員名簿及會計簿ハ記載後一ハ會ニ存シ一ハ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シ

會員名簿ニハ會員ノ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職箇處及其ノ就職、失業、移動、死亡、傷害ノ狀況ヲ記載スヘシ

會計簿ノ收支記載ハ必ズ別冊ニ編號シ受領證ヲ貼付スヘシ若シ主管官署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工會ヲシテ會計師ヲ雇用シ之ヲ鑑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工會ハ毎年六月中及十二月中ニ左記各項ノ表冊彙編ヲ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ヘシ主管官署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時ハ工會ヲシテ隨時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職員ノ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ノ狀況

五 各項紛糾事件ノ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及工會職員又ハ會員ハ左記各號ノ行為アルコトヲ得ス

一 商店又ハ工廠ノ封鎖

二 強リニ商店又ハ工廠ノ貨物器具ヲ取出シ若ハ毀損スルコト

三 職工及雇主ノ逮捕又ハ毆打

四 雇主ニ對シテ其ノ紹介ノ職工ノ強制雇用

五 集會又ハ巡行ノ時武器ノ携帯

六 職工ニ對スル強要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損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療所  
託兒所 生童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財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七 會員ニ對スル怠業命令  
八 濫リニ手數料及寄附金ノ徵收

第二十八條 工會ノ選舉又ハ決議ニ法令若ハ章程ニ違背セル所アル時ハ主管官署ハ之ヲ取消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ニ法令ニ違背セル所アル時ハ主管官署ハ之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前兩條ノ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時ハ訴願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訴願ノ提起ハ處分決定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ハ職工カ工會々員若ハ職員タルニ因テ雇用ヲ拒絕シ又ハ解雇及其ノ他不利益ノ待遇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二條 雇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ハ職工ニ對シ工會ノ職務ヲ處理セサルコト工會ニ入會セサルコト又ハ其ノ退會ヲ以テ雇用ノ條件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三條 雇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ハ勞資糾紛ノ調停若ハ仲裁期間中ニ職工ヲ解雇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四條 工會ハ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ヲ免除ス

第三十五條 工會ハ其ノ債務者カ破產シタル時ハ其ノ財產ニ對シ優先要求ノ優先權ヲ有ス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ノ左記各種財產ハ沒收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 會ノ事務所、學校、圖書館、新聞雜誌閱覽所、俱樂部、醫院、診療所、託兒所、生童消費住宅購買等ノ組合ノ財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工會ニ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之ヲ解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存立ノ基本要件具備セサルモノ
- 二 法規ニ違背シ情狀重大ナルモノ
- 三 安寧秩序ヲ破壞シ又ハ公益ヲ妨害セルモノ

第三十八條 工會ハ前條ノ命令ニ依リ解散スルヲ除クノ外左記事由ノ一アリタルトキハ解散ヲ宣言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大會ニ於テ解散ヲ決議シタルトキ但シ主管官署ノ認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 二 章程內ニ規定セル解散事由ノ發生シタルトキ
  - 三 工會ノ破產シタルトキ
  - 四 會員人數ノ不足シタルトキ
  - 五 工會ノ合併又ハ分立シタルトキ
- 第三十九條 工會ノ合併又ハ分立ハ關係各工會ノ會員二分ノ一以上ノ同意ヲ經ルヲ要シ且主管官署ノ認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立又ハ新成立ノ工會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セル工會ノ權利義務ヲ繼承ス
- 分立ニ因リテ成立シタル工會カ分立ニ因リテ消滅セル工會又ハ分立後繼續存立スル工會ノ權利義務ヲ繼承スルトキハ其ノ權利義務ノ繼承部分ヲ必ス分立ヲ議決スルトキ之ヲ議決スルヲ要シ且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工會ハ合併又ハ分立前其ノ債權者ニ對シ一個月以上ノ一定期間內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ヘキ旨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判明セル債權者ニ對シテハ一々之ニ催告スヘシ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報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債權者カ前項ノ一定期間内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セル時ハ工會ハ先ツ其ノ辨済ヲ爲シ又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スルニ非サレハ合併若ハ分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前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合併又ハ分立シタルモノハ之ヲ以テ該債權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二條 工會ノ解散ハ命令ニ依ル解散ヲ除クノ外必ス二週間以内ニ解散事由及年月日ヲ主管官署ニ届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三條 工會ノ解散ハ合併分立又ハ破產ヲ除クノ外其ノ財産ヲ速ニ清算スヘシ

前項ノ清算ハ民法法人ノ規定ニ依ル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債務ノ辨済ヲ除クノ外其ノ剩餘財産ノ歸屬ハ其ノ章程ノ規定又ハ大會ノ決議ニ依ル規定及決議ナキ時ハ該會ニ加入セル工會聯合會ニ歸屬ス未タ工會聯合會ニ加入セサルモノハ工會事務所所在地ノ地方自治團體ニ歸屬ス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ハ會員間ノ知識技能ヲ增進シ生産ヲ發達セシメ互助事業ヲ處理スル爲同一產業又ハ職業ノ工會ヲ聯合シテ主管官署ニ申請許可ヲ經テ

工會聯合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工會聯合會ヲ組織スル時ハ必ス各關係工會ヲ召集シ聯合大會ヲ開キ章程ヲ議定スルコトヲ要シ且其ノ章程ハ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工會聯合會ハ前二項ノ規定ヲ除クノ外本法工會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六條 工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ルニ非サレハ何國ノ如可ナル工會トモ聯合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罰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及公會職員又ハ會員ニ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ノ一アル時ハ二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行爲ニシテ刑法ヲ犯セル者アルトキハ仍ホ刑法ニ依リテ之ヲ處罰ス

第四十八條 雇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カ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セル時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雇主又ハ其ノ代理人カ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職工ヲ解雇スル時ハ職工一人ヲ解雇スル毎ニ十元以上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工會ノ理事ニ左記事情ノ一アル時ハ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ニ關スル事項ヲ報告セサルカ又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二十五條ノ規定及第二十九條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合併又ハ分立シタルトキ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ニ成立セル工會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個月以內ニ第五條ノ順序ニ依リ新ニ出願ヲ爲スヘシ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同一區域内ニ於テ已ニ二個月以上ノ同一産業或ハ同一職業ノ工會アルトキ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個月以內ニ合併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〇年二月十九日、阿三年七月二〇日

#### 工會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 第五條 刪
-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改正 民國二〇年二月十九日、阿三年七月二〇日

#### 工會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工會ノ名稱ハ某地某業工會ト為スヘシ
- 第二條 同一企業內各部分職業ヲ同フセサル職工ヲ集合シテ組織セルモノヲ產業工會ト為シ、同一職業ノ職工ヲ集合シテ組織セルモノヲ職業工會ト為ス
- 第三條 曾テ其ノ工會ノ職員ニ選任セラレ及曾テ同一產業又ハ職業ノ職工タルシ者ハ工會若ハ工廠ノ證明アルコトヲ要ス
-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ノ他委任(判任)以上又ハ聘用ノ者ヲ職員ト為シ記錄勤務ニ從事セシメ及所屬工廠ノ司書、書記及工業作業ニ關係、ナキ人ヲ雇用員役ト為ストキハ工會法第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凡ソ工會法第三條ニ列舉セル事業以外ノ同一產業又ハ同一職業ニ從事スル被雇用者ハ其ノ職員、僱員若ハ職工タルヲ論セス均シク工會法ニ依リ工會ニ加入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雇主ヲ代表シテ管理權ヲ行使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第七條 工會ノ區域ハ市又ハ縣ノ行政區域ヲ以テ其ノ區域ト為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時ハ主管官署ヨリ別ニ劃定ヲ行フコトヲ得
- 第八條 一市又ハ一縣ノ工會ハ市政府縣政府ヲ以テ主管官署ト為シ一市若ハ一縣ヲ超過セル工會ハ省政府ヲ以テ主管官署ト為ス

〔中略〕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登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

工會法第三條ニ列舉セル各事業職工ノ組織セル工會ノ主管官署ハ該事業ノ主管官署ト爲ス

第九條 工會組織ヲ發起セル代表者ノ責任ハ工會成立ノ日ニ於テ終止ス其ノ取扱ニ係ル會務事項ハ直ニ工會ニ移管スヘシ

第十條 工會ノ成立、合併、分立、聯合又ハ解散ニ付テハ主管官署ハ其ノ認可ノ申請受付又ハ認可後直ニ工商部ニ轉報シテ備案スヘシ

第十一條 工會ニ對シテハ其ノ認可後主管官署ヨリ會印ヲ刊發シ且認可ヲ發給ス

第十二條 工會ノ會印、認可證、會員名簿、會計簿等ノ樣式ハ工商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工會ハ每年少クトモ會員大會若ハ代表大會ヲ一回開會シ且二週間前ニ主管官署ニ届出ツヘシ

第十四條 選舉方法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工會ハ理事五人乃至九人監事三人乃至五人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滿二十五歲以上ノ者ハ工會ノ理事又ハ監事被選舉權ヲ有ス  
理事、監事ハ會員大會又ハ代表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シ得票ノ多數者ヲ以テ當選ト爲シ並ニ次點者ヲ以テ候補理事、候補監事ト爲ス但シ候補理事ハ四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候補監事ハ二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選舉ハ必ス會員又ハ代表過半數ノ出席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再選セラレタル者ハ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遞補ノ理事、監事ハ原任者ノ任期ヲ補足スルヲ以テ限ト爲ス

第十九條 當選ノ理事監事ハ工會ノ通知ヲ接受後若シ就任ヲ欲セサル時ハ二

於二十日內證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

十日以內ニ其ノ旨證明スヘシ

第二十條 工會カ會員ノ利益増進ノ目的トシテ經營スル生産、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ノ各種組合ハ非營利事業ト看做ス。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又ハ監事事故ニ因リ事務ヲ執行シ若ハ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時ハ候補理事又ハ候補監事ニ委託シテ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ニ稱スル會員ノ收入及資金トハ雇主ノ供給スル宿舍、食費ヲ計算内ニ含メ最近三個月ノ平均金額ヲ以テ標準ト爲ス。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ニ稱スル合併又ハ分立トハ事業性質上ノ關係若ハ聯合組織上ノ變更ニ因リ發生セル合併又ハ分立ヲ謂フ。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ニ定ムル所ノ期限ハ必要アル時ハ國民政府ニ於テ酌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ハ智識技能ヲ増進シ航運利益ヲ發展シ勞動條件及生活維持ノ改善ヲ圖ルヲ以テ本旨ト爲ス。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ノ名稱ハ中華海員工會ト爲スヘシ。

第三條 凡ソ機械運轉ヲ以テ海上ノ航行シ又ハ海上相通スル水上ヲ航行スル商船ニ服務シ滿十六歲以上ノ海員五十人以上集合スルモノハ法定手續ニ依リ各地海員分會ノ組織ヲ發起スルコトヲ得五個ノ海員分會カ發起セルトキ

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幹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中輯〕

ハ中華海員工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ノ構成分子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但シ左記各號ノ人員ハ海員工會々員タルコトヲ得ス

一 船長、代理船長、一、二、三等運轉手但シ内河小汽船ノ一等運轉手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機隔長、一、二、三等機關手但シ内河小汽船ノ老軌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ノ他ノ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ハ中國ノ最モ繁盛ナル商埠ニ之ヲ設ク各港埠又ハ航業繁盛ナル場所ニハ分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各商埠又ハ各該商船ノ會社汽船局所在地ニ支部ヲ組織シ支部ノ下ヲ小組ニ劃分スルヲ得各組毎會員五人乃至三十人ヲ以テ限ト爲ス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ニ理事五名乃至九名候補理事二名乃至四名監事三名乃至五名候補監事一名乃至二名ヲ置キ各海員工會代表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ニ幹事三名乃至五名候補幹事一名乃至二名ヲ置キ該分會々員大會又ハ代表大會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ニ幹事一名乃至三名ヲ置キ支部所屬會員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ニ組長一人ヲ置キ小組會員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幹事及分會幹事ノ任期ハ一年トシ支部幹事小組々長ノ任期ハ六個月トス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即諮詢
-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ハ一個ヲ以テ限トス同一港埠ニ於テハ只一個ニ限リ分會ヲ設クルヲ得同一商船又ハ各該商船ノ會社汽船局ノ所在地ニ於テハ只一個ノ支部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ノ最高主管官署ヲ交通部ト爲シ海員工會所屬ノ分會及支部ハ其ノ所在地ノ省市縣政府ヲ以テ管轄機關ト爲ス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ハ其ノ所在地ノ名稱ヲ冠スルコトヲ要ス其ノ所屬ノ支部ハ該商船或ハ該汽船局ノ名稱ヲ冠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商船カ航行シテ各港ヲ經過スルトキハ其ノ海員ハ同地海員工會分會ノ指導ヲ受クヘシ同地海員工會分會モ亦其ノ保護ノ職責ヲ盡スヘシ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ノ任務ハ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乃至第十三項ノ規定ニ據ルノ外左記事項ニ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航海智識技能ノ增進
  - 二 航海危險ノ豫防及救濟
  - 三 旅客貨物ノ積込及輸送ノ敏捷
  - 四 旅客待遇ノ改善
  - 五 海員保險ノ促進
  - 六 其ノ他航政航業ニ關スル建議及諮詢
-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々員及職工ハ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據ルヲ除クノ外仍左記各號ノ行爲アルコトヲ得ス
- 一 船舶ヲ封鎖シ又ハ之ヲ抑留スルコト
  - 二 濫リニ船貨又ハ屬具ヲ取出タシ若ハ毀損スルコト
  - 三 船舶所有主又ハ海員ニ害ヲ加フルコト

四 幫別門等

五 勸業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

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

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〇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凡以權權帆蓋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

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

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欲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

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

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

〔中譯〕

四 幫(班)別鬪爭ヲ爲スコト

五 旅客ニ金品ヲ強請スルコト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ハ本規則ニ據ルノ外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ノ規

定ヲ準用スヘシ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ハ〔行政院〕ヨリ公布シ其ノ實施期日ハ〔行政院〕ヨリ院令ヲ

以テ之ヲ定ム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〇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ハ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ノ增進ヲ謀ルヲ以テ目的ト爲ス

第二條 凡ソ權權帆蓋等ヲ以テ主要ノ運轉方法ト爲ス民船ニ服務スル従業員

百名以上集合シタルトキハ民船々員工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民船々員工會ノ主管官署ハ所在地ノ省市縣政府ト爲シ最高監督機關

ハ〔交通部〕ト爲ス

第四條 同一區域内ニ於ケル民船々員ハ只一個ニ限り民船々員工會ヲ組織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民船々員工會ハ民船ノ登記管轄區域ヲ以テ組織區域ト爲シ登記管轄

區域未タ確定セサル地ニ在リテハ縣市ヲ以テ組織區域ト爲ス

第六條 二個以上ノ縣市間ヲ航行スル民船々員カ工會ニ加入セントスル時ハ該船

所有主ノ住所又ハ居所所在地ノ縣市ノ民船々員工會ニ加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民船々員工會ハ縣市各鄉鎮ニ民船々員工會分事務所ヲ設立スルコト

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同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ヲ得

第八條 民船々員工會分事務所ハ同一工會會員四十名以上ヲ有シ始メテ之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民船々員工會ハ所在地縣市ノ名稱ヲ冠スルコトヲ要シ其ノ所屬ノ分事務所ハ該鄉鎮ノ名稱ヲ冠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民船々員工會ハ本規則ニ據ルノ外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ヘシ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ニ成立セル民船々員工會ハ本規則施行後二個月以內ニ本規則ニ依リ之ヲ改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同一區域內ニ於テ已ニ二個以上ノ民船々員工會アルトキ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二個月以內ニ合併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工人貯蓄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改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同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工人貯蓄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廠ノ職工貯蓄法規公布前ニ在リテハ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ノ貯蓄事項ハ本辦法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職工貯蓄事項ハ工廠又ハ工會附設ノ工人貯蓄會之ヲ處理ス但シ其ノ何レヲ論セス已ニ職工貯蓄會ヲ成立シタル時ハ他方ニ於テハ再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職工貯蓄會ハ營利ヲ以テ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共同發起之

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

所管轄各署爲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

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

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

分之一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

日常事務

第四條 職工貯蓄會ハ一切ノ國稅又ハ地方稅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職工貯蓄會ノ設立ハ發起者タル工廠又ハ工會ヨリ發起ノ職工十名以

上ト共ニ章程ヲ具シ主管官署ニ認可ヲ申請シ且實業部ニ轉呈備案スベシ

主管官署ハ市ニ在リテハ市政府、縣ニ在リテハ縣政府ト爲ス但シ軍用工廠

ニ在リテハ軍政部ヨリ所轄ノ各署ヲ以テ主管官署ト爲シ且ハ軍政部ニ轉呈備

案スヘシ

第六條 職工貯蓄會章程ニハ左記各事項ヲ明記スヘシ

一 工廠又ハ工會ノ名稱及其ノ所在地

二 貯金ノ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及其ノ選任解任ノ規定

四 會議ニ關スル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ハ隨時職工貯蓄會ノ簿冊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不合法又ハ不

確實ノ事實アリタル場合ハ之ヲ糾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工廠職工ハ均シク職工貯蓄會ニ加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工廠ハ工廠法ニ依リ職工ニ給與スル手當金及救濟費ヲ職工ノ貯金內

ヨリ扣除スルコトヲ得ス職工モ亦貯蓄ニ籍口シテ工廠ニ賃金ノ增加ヲ要求

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職工貯蓄會ニ加入ノ職工ハ均シク職工貯蓄會々員ト爲ス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ハ每年一回之ヲ舉行ス

第十二條 職工貯蓄會ニ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ヲ設ク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名乃至十五名中三分ノ一ハ工廠ヨリ選派シ三分ノ二ハ

會員大會ヨリ選舉ス管理委員ハ其中ヨリ三人ヲ互選シテ常務委員ト爲シ日

常ノ事務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諸項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發還儲金支票事項
-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 關於監督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二種

-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責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名乃至五名由會員大會ニ於テ選舉ス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ノ任期ハ二年、監察委員ノ任期ハ一年トシ再任セラレタル者ハ重任スルコトヲ得均シク無給ト爲ス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ノ職權左ノ如シ

- 一 貯金辦法ニ關スル議決事項
- 二 貯金利息ニ關スル規定事項
- 三 會員ノ拂戻ヲ受クル貯金ノ用途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貯金引出傳票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貯金ノ收支報告並ニ公告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會員大會ノ召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他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ハ毎月少クトモ一回開會ス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ノ職權左記ノ如シ

- 一 管理委員ノ會計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職工貯蓄ノ不合法ナル行動糾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管理委員ノ管理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ハ各單獨ニ職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必要アル場合ハ全體監察委員ノ同意ヲ以テ會員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條 每次會員大會開會ノ時ハ管理委員ハ一年內ノ收支計算及貯金狀況ヲ詳細ナル表冊ニ作成シ開會三十日前ニ監察委員會ニ送リ同會ノ審查ヲ經タル後會員大會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貯蓄ハ左記ノ兩種ニ分ツ

- 一 強制貯蓄ハ貸金ヲ分テテ若干等級ト爲シ其ノ等級ニ依リ最低生活ヲ妨

活之範圍内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二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撥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股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 三 家道重大之災變
-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害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貯金金額ヲ酌定シ凡ソ入會ノ職工ハ何レモ其ノ規定ニ依リ貯蓄スヘシ

二 自由貯蓄ハ職工ヨリ自發的ニ貯蓄シ凡テ一元以上ハ何レモ貯蓄スルコトヲ得且自ラ用途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貯金ヲ工廠ニ預入スル者ハ該工廠ヨリ確實ノ擔保品ヲ徵取スヘシ

工廠破產ノ時ハ先ツ職工貯金元利金額ヲ返還シ破產ノ拘束ヲ受ケサラシム

第二十三條 貯金ヲ工廠ニ預入セサルトキハ管理委員ニ於テ確實ナル銀行ヲ選擇シ之ニ預入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四條 強制貯蓄ノ貯金ハ工廠ヨリ毎月賃金支拂ノ時管理委員ト會同シテ之ヲ扣除ス

第二十五條 職工貯蓄會ハ貯金通帳ヲ準備シテ之ヲ職工ニ交付シ預入及引出ノ時通帳ヲ證トシテ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職工貯蓄會ハ貯金名簿ヲ備付ケ會員ノ姓名、賃金等級、貯金等級及強制貯金又ハ自由貯金ノ金額ヲ夫々記入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強制貯金ハ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ニ非サレハ其ノ引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 一 本人又ハ子女ノ結婚
- 二 直系親族ノ葬儀
- 三 自家重大ナル災變ノ遭遇
- 四 本人又ハ妻ノ出產
- 五 本人ノ重大ナル傷病

-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蓄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

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鑛工待遇規則

(民國一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鑛工待遇規則

第一條 鑛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鑛務監督核准規則

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 五 賞罰事項
-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

無期限但鑛業權者及鑛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

工

- 六 本人ノ失業又ハ死亡
  - 七 本人老年ノ爲メ作業ニ從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至レルトキ
- 前項各號ニ因リ貯金ノ引出ヲ爲ス時ハ相當ノ證明ヲ要ス
- 第二十八條 職工貯蓄會ニ要スル經費ハ工廠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ヘシ
-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ハ本辦法ニ依リ施行細則ヲ制定シ(實業部)ニ申請認  
可ノ上施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軍用工廠ニ在リテハ(軍政部)ノ認可ヲ經テ之  
ヲ施行ス
- 第三十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鑛夫待遇規則

(民國一二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鑛夫待遇規則

第一條 鑛業權者ハ鑛夫服務規則ヲ制定シ鑛務監督ニ認可ヲ申請スヘシ規則

內ニハ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業務ノ種類
- 二 解雇ノ事由及順序
- 三 賃銀支給方法及時期
- 四 作業時間及交替方法
- 五 賞罰事項
- 六 救恤事項

第二條 鑛夫雇傭ノ期間ハ臨時事業及特別契約ヲ爲セ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悉ク

無期限トス但シ鑛業權者及鑛夫ハ各十五日前ニ豫告シ解雇又ハ辭職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刑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鑛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為者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者
- 五 鑛業權被取消或得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工得隨時辭工

-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 二 被鑛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鑛工
-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使用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傳染病者
-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鑛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鑛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約

第九條 鑛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第三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鑛業權者ハ隨時解雇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刑事上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 二 危險豫防ノ命令ヲ遵守セザルトキ
- 三 鑛業權者及其ノ使用人ニ對シ粗暴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
- 四 怠工醉狂又ハ其他不規則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
- 五 鑛業權ヲ取消サレ又ハ自ラ廢業シタルトキ

第四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鑛夫ハ隨時辭職スルコトヲ得

- 一 身體虛弱ニシテ作業ニ堪ヘザルトキ
- 二 鑛業權者又ハ其ノ使用人ニ虐待セラレタルトキ
- 三 規定ノ時間ニ賃銀ヲ給與セザルトキ
- 四 坑内外ノ狀況險惡ニシテ作業ニ堪ヘザルトキ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ノ男子ハ鑛夫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ノ幼年工ハ坑外ノ輕便作業ニ限り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者ハ鑛業權者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精神病患者
- 二 傳染病患者
- 三 產前後五週間以內ノ婦女

第八條 鑛業權者ハ包工頭(鑛夫請負人)ハ鑛夫二百人以上ノ請負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ス

第九條 鑛夫ノ作業時間ハ休息時間ヲ除キ一日十時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十七歲以下ノ男工及十八歲以下ノ女工ハ一日八時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

如遇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鑛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鑛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鑛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口附近應設鑛工休息處分沐浴更衣室
- 二 對於遠來鑛工應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設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攜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 七 一百人以上之鑛場須設收容鑛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鉤蟲病時須遵守鑛場鉤蟲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使用鑛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 三 使用鑛工一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

救災應急の場合ハ鑛業權者ハ事情ヲ酌量シ作業時間ノ延長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三日以内ニ鑛務監督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坑内ノ氣溫攝氏三十度以上ナルトキハ鑛夫ノ作業時間ハ八時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ハ鑛夫ニ對シ毎月二日以上ノ休息ヲ與フヘシ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ハ鑛夫ノ衛生ニ關シ左記各號ノ規定ヲ遵守スヘシ

- 一 坑口附近ニ鑛夫休息所及沐浴更衣室ヲ設置スヘシ
- 二 遠來ノ鑛夫ニ對シテハ適宜共同又ハ分居住宅ヲ設置シ且相當ノ衛生設備ヲ爲スヘシ
- 三 坑内外ニ於テ清潔ナル飲料水ヲ供給スヘシ
- 四 作業所附近ニ腐敗物又ハ惡臭ヲ發スル排泄物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ス
- 五 作業所ニ惡臭ヲ發生シ又ハ其他衛生上有害ノ物質アルトキハ充分ナル豫防設置ヲ施スヘシ
- 六 災變上必要ナル攜帶、材料、擔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ヲ備置スヘシ
- 七 百名以上ノ鑛場ニハ鑛夫收容ノ病室ヲ設ケ一千名以上ノ鑛場ニハ相當ノ醫院及隔離所ヲ設ケヘシ
- 八 鉤蟲(十二脂腸蟲科)病發生セルトキハ鑛場鉤蟲病預防規則ヲ遵守スヘシ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ハ公共事業ニ對シ左記各號ノ規定ヲ遵守スヘシ

- 一 使用鑛夫一千名以上ノモノハ國民學校ヲ設置スヘシ
- 二 使用鑛夫五千名以上ノモノハ高等小學校及郵便代辦所ヲ增設スヘシ
- 三 使用鑛夫一萬名以上ノモノハ中學校並ニ爲替取扱所及公共娛樂場所ヲ增設スヘシ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ハ鑛夫ニ對スル賃銀ヲ毎月一回又ハ數回ニ分チ通用貨幣

給鑛工

第十五條 以採鑛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物品廉價供給鑛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作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鑛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ヲ以テ支給スヘシ

第十五條 採鑛ノ容積又ハ重量ヲ標準トシテ賃銀ヲ支給スルハ該容積器ノ容積又ハ積載重量ヲ明白ニ容積器上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シ任意ニ割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ハ鑛夫ノ同意ヲ經タルトキハ鑛夫ノ日用物品ヲ廉價ニテ供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ハ鑛夫ノ同意ヲ經タルトキハ鑛夫貯金處ヲ設置シ鑛夫所得賃銀ノ百分ノ三以下ヲ鑛夫貯金ト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其ノ利息ハ普通貯金ニ比シ有利ト爲スヘシ

第十八條 鑛夫カ作業ノ爲ニ負傷シタルトキハ鑛業權者ハ其ノ醫治ヲ施シ費用ヲ負擔スヘシ且傷病期間内ハ其ノ所得スヘキ賃銀ヲ扣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皮膚ノ輕傷ニシテ作業ニ從事シ得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九條 作業ノ爲ニ負傷シ廢疾トナリタルモノ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リ救恤金ヲ支給スヘシ

- 一 終身其ノ全體ノ作業能力ヲ失ヒタルモノハ二年以上ノ賃銀ヲ支給スヘシ
- 二 終身一部分ノ作業能力ヲ失ヒタルモノハ一年以上ノ賃銀ヲ支給スヘシ

第二十條 作業ノ爲ニ死亡シタルモノニハ五十元以上ノ葬儀費ヲ支給シ且其ノ遺族ニ二年以上ノ賃銀ヲ支給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鑛務監督ハ當事者ノ請求ニ因リ鑛夫ノ負傷疾病死亡及負傷程度ノ審查ヲ行ヒ且之ヲ裁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關於填報工人各種表冊之件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臨時政府實業部咨公布施行政府公報一二一號

河北 山東省 公署  
河南 山西省 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爲咨行事查自事變以還各地勞工行政每多廢弛亟須加意整頓用  
策進行按照工廠法第三第四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所有應備之工  
人名冊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人傷害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工作證  
明書等尤須切實遵行以重工政茲經本部依法重新製定表冊五種  
咨行各省市飭屬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表冊式樣五份  
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印發各工廠依式填報各主管官署備查爲荷此咨  
附表冊式樣五份

工人.....

年齡.....  
籍貫.....  
住址.....

工廠  
工作證明書

### ○職工記入報告ノ各種帳簿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臨時政府實業部咨公布施行政府公報一二一號

河北 山東省 公署  
河南 山西省 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事變以來各地ノ勞工行政ハ殆ンド廢止シ速ニ之ヲ整頓シ方法ヲ講ジテ進行ニ  
留意スルコトヲ要ス工場法第三第四第三十五各條ノ規定ニ依リ備フベキ一切  
ノ職工名冊退職々工報告表職工傷害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作業證明書等ハ特  
ニ適切ニ遵行シ工業行政ヲ尊重スベシ茲ニ本部ハ法ニ依リ新タニ帳簿五種ヲ  
制定シ各省市ヲシテ所屬ニ命ジ遵行處理セシメラレ度帳簿樣式五通ヲ添付ス  
所屬各工場ニ印刷配布相成リ法ニ依リ各主管官署ニ報告セシメラレ度右通譯  
ス  
樣式五通添付

給證日期.....年.....月.....日

性別.....

第.....號

〔申請書〕

工作種類.....

在廠工作時期由.....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成績.....

離職日工資.....

離職原因.....

總經理.....

工場主任.....

附註

-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 二 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種
- 三 離職時工資指最後協定數明每月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以件計填明每件若干及其最後三個月平均數目
- 四 離職時工資係指工人最後應得補助或獎金及食宿各費之總額
- 五 工資補助等均以圓幣計
- 六 未盡明細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白紙製之

(日語)

- 一 作業種類ハ最後ノ作業補助ヲ指ス
- 二 成績ハ平日作業ノ優劣ヲ指シ甲乙丙丁ノ四種ニ分ツ
- 三 退職ノ時ノ工資ハ右方ヘ協定ニ從ヒ毎月又ハ毎年若干ノ毎日若干ノ工資トシ件數ヲ以テ各件若干及其ノ最後ノ三個月ノ平均額ヲ記ス
- 四 退職ノ時ノ工資トハ職工ガ最後ニ得ベキ補助又ハ獎金及寄宿各費ノ總額ヲ指ス
- 五 工資補助等ハ總テ圓幣ニテ計算ス
- 六 未盡明細ハ長少二十圓幅三十種ノ白紙ニテ作製ス

地震被害報告書

年 月 日

災 害 類 別	所 因	期 數	直 接 損 害		間 接 損 害		死 亡 人 數	傷 害 人 數	位 置	人 員	總 計 人 員
			停 工 日 數	停 工 人 數	死 亡 日 數	死 亡 人 數					
救濟總額											
以後預防方法											
以 後 預 防 方 法 考 考											

協 理 總 理

〔在書〕

七 四

- 七 本表ハ長寺三十楯二千楯五ノ白紙ニテ之ヲ作製ス
  - 六 以後預防方法ニハ今回發生シタル災害場所ノ豫防作戦場所ノ豫防モ亦同時ニ救濟總額ニハ災害發生ノ發見時期救濟方法終了時期等ノ事情ヲ記入ス
  - 五 失火共ノ中ニ包含セズ
  - 四 財源ノ損失見積ハ實際災害ヨリ受ケタル損失ノ間ニ其ノ佐業ニ依リ受ケタル損
  - 三 休業日數又ハ火災ハ災害發生ノ時ヨリ作業恢復ノ時迄全部又ハ一部ノ作業ヲ停止
  - 二 場所ハ災害事變發生ノ地ヲ謂フ
  - 一 種類ハ衣水害鍋爐爆裂家屋破壊ノ類ヲ謂フ
- 〔付記〕
- 七 本表總長三公尺寬二公尺半之白紙製之
  - 六 以後預防方法欄ニ不備處明記ス發見及變害所ノ預防其他工作場所ノ預防亦應一併
  - 五 救濟總額欄其明災變發生何時發見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特詳
  - 四 財源損失估計指直接災害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止所發覺業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 數及死傷之人數
  - 三 停工日數又ハ火災指員及變害發生時迄全部恢復ノ作止停止全部又ハ一部ノ作止ノ目
  - 二 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而言
  - 一 種類係指水災水害鍋爐爆裂家屋坍塌等類而言











- 二 本籍欄ニハ某省又ハ某市ト記載スベシ
- 三 作業場所欄ニハ該工場ノ某部又ハ某所ト記載スベシ
- 四 作業時間欄ニハ毎日實際ノ作業何時間ト記載スベシ
- 五 報酬欄ニハ實際ノ情況ニ應ジ毎年毎月毎日毎件又ハ其ノ報酬ノ金額ヲ記載スベシ
- 六 體格欄ノ身長ハ米ニ體重ハ砵ニ依リ計算シ發疾ノ有無ハ有ル時ハ其ノ何部ナルヤヲ記入シ無キトキハ横線ヲ記載ス
- 七 患病種類欄ニハ疾病ノ名稱及病態ヲ記入スベシ
- 八 傷害種類欄ニハ傷害ノ部分及程度ヲ記入スベシ
- 九 本名簿ハ長サ三十浬幅六十浬ノ白紙ニテ作成ス

### ○工廠勞工狀況調查表之件

民國二八年一〇月六日  
臨時政府實業部咨  
公布施行政府公報一二二號

河北 山東省 公署  
河南 山西 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爲咨行事本部爲整飭勞工行政起見凡關於各地工廠鑛廠之勞工狀況亟須澈底調查以憑設施茲特擬定工廠鑛廠勞工狀況調查表隨咨附送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詳細查填具報見復爲荷此咨

### ○工場勞動者狀況調查表ノ件

民國二八年一〇月六日  
臨時政府實業部咨  
咨文政府公報一二二號

河北 山東省 公署  
河南 山西 公署  
北京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 宛

本部ハ勞動者行政ヲ整理セシムル爲各地工場鑛場ノ勞動者ニ關スル情況ヲ速ニ調査ヲ徹底シ適當ノ施設ヲ爲スベシ茲ニ特ニ工場鑛場ノ勞動者狀況調查表ヲ制定シテ添付送付ス所屬ニ通達セラレ詳細記入相成リ回答有之度右通牒ス

〔中略〕

調 查 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社會篇 第二章 勞動

工資支給期日	考勤及賞罰		年終獎金	傷害及預防設施		並位並發 撫卹辦法	退職及老 退職之規定 退職年限及養老年齡	及老 退職金及養老金	儲蓄金	福利合作社	衛生設備	教育設施	設施之狀況			其他勞工狀況
	考勤之方法	賞罰辦法		傷害之種類及原因	治療及預防設施								娛樂設備	其他		

〔中略〕

協 理 總 理

工 廠 礦 廠 勞 工 狀 況

礦 廠 名 稱 及 業 別					勞 工 人 數			勞 工 分 類			工 作 時 間 及 工 資					
設 立 地 點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額	經 營 者	業 別	年 齡 及 性 別 分 類	工 作 分 類	人 數	工 作 時 間			工 資			換 班 方 法	每 年 假 期	僱 傭 及 解 僱 之 程 序
								最 長	最 短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總計											
					備											
					考											

〔中詳〕

工廠名稱

說明

一 工廠廠名稱及業別欄內

第四項 資本額 應填工廠之資本總額以國幣爲單位

第五項 經營者 應填明工廠之最高權限代表者並註明國籍

第六項 業別 應填明工廠係專門製造何項出品

二 勞工人數勞工分類工作時間及工資欄內

第一項 年齡及性別分類 凡十四歲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十六歲以上者爲成年工人

第二項 工作分類 應填工人職別如機工木工等及其每類人數

第四項 工作時間 各種勞工之最長最長時間及平均時間應填明每日工人實際工作時間(以小時爲單位)以最後三個月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爲平均工作時間

第五項 工資 各種勞工之最高最低工資應填明按照協定每月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係以件計算者應填明每件工資若干以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數目爲平均工資

第六項 換班方法 如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填明每月輪換次數

第八項 僱傭及解僱之程序 應填單填明約立及解除工作契約之手續

第九項 工資支給期日 應填明每月發放工資次數及日期

三 考勳及賞罰欄內

第三項 年終獎金 應填明工場對于全年無過失之工人是否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日譯)

一 工場名稱及業別欄內

第四項 資本額 工場資本總額ヲ記入スベク國幣ヲ單位トス

第五項 經營者 工場ノ最高權限代表者ヲ記入シ且國籍ヲ記載スベシ

社會篇 第二章 勞動

社會篇 第二章 勞勤

二 勞働者數勞働ノ種類作業時間及賃料欄内

- 第六項 業別 工場ノ専門製造ハ何種ノ物品ナリヤヲ記載スベシ
- 第一項 年齢及性別分類 十四歳ヨリ十六歳未満者ハ幼年工トス十六歳以上ノ者ヲ成年工トス
- 第二項 作業分類 職工ノ職別例ヘバ機械工木工等及其ノ各類ノ人数ヲ記入スベシ
- 第四項 作業時間 各種職工ノ最長最短期間及平均時間ハ毎日職工ガ實際ノ作業時間(一時間ヲ單位トス)ヲ記入シ最後ノ三個月ヲ平均シ毎日ノ作業時間ヲ作業時間トス
- 第五項 賃料 各種職工ノ最高最低賃料ハ契約ニ從ヒ毎月毎年又ハ毎日若干ト記入スベシ賃料ガ出來高拂ナルモノハ一件ノ賃料若干ト記入シ最後ノ三個月ノ平均賃料額ヲ平均賃料ト爲スベシ
- 第六項 交替方法 工場ガ晝夜交替制ヲ採用スルトキハ毎月ノ交替回數ヲ記入スベシ
- 第八項 雇傭及解雇手續 契約及作業契約解除ノ手續ヲ簡單ニ記入スベシ
- 第九項 賃料支給期日 毎月ノ賃料支拂ノ回數及期日ヲ記入スベシ
- 三 勤務考查及賞罰欄内
- 第三項 年末賞與金 工場ガ一年間無過失ノ職工ニ對シ賞與金又ハ剩餘金分配ヲ給與スルヤ否ヤヲ記入スベシ

○勞工團體調査表之件

民國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政府實業部咨  
公布施行政府公報一三號

河北省 公署  
山東省 公署  
河南省 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中略〕

○勞工團體調査表製定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政府實業部咨文  
公布施行政府公報一三號

河北省 公署  
山東省 公署  
河南省 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爲咨行事關於各省市勞工行政狀況本部改待調查茲制定勞工團體調查表等十二種相應咨送  
 查照轉飭所屬詳細依式在填見復爲荷此咨  
 附勞工團體調查表等十二種

〔中韓〕

各省市勞工行政狀況ニ關シ本部ハ調査ヲ經テ茲ニ勞工團體調查表等十二種ヲ制定シ送付ス  
 所屬各署ニ命令シ詳細方式ニ依リ調査記載シ送付有之度右通除ス  
 勞工團體調查表等十二種

明	說
七 醫療 自設ノ醫療部分及醫院委託ノ醫療ヲ記入スベシ	七 醫療 須填自設醫療部份及委託醫院醫療
六 消費組合 物品種類及消費辦法ヲ記入スベシ	六 消費社 須填物品種類及消費辦法
五 宿舍 面積間數及宿泊收容人數宿泊規則ヲ記入スベシ	五 宿舍 須填面積間數及可容住宿人數住宿規則
四 食堂 面積間數及食事收容人員ヲ記入スベシ	四 食堂 須填面積間數及可容往食人數
三 職業紹介 紹介方法ヲ記入スベシ	三 職業介紹 須填介紹方法
二 新聞閱覽圖書室 圖書新聞及雜誌數目錄ヲ記入スベシ	二 閱報室 須填圖書報紙及雜誌數目
一 學校 班數人數教程及受課時間ヲ記入スベシ	一 學校 須填班數人數教程及受課時間



勞 工 團

名 稱	地 址	成 立 年 月	備 案 機 關	備 案 年 月	會 員 人 數 及 會 長 姓 名	各 工 廠 代 表 人 數	員			經								
							職 委 員 人 數	幹 事 人 數	僱 員 人 數	收 入								
										基 本 金	公 司 津 貼	會 員 入 會 金	會 員 月 費	其 他 收 入	每 月 收 入 總 額			

〔中略〕

勞工分類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種 類	勞 工 人 數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休 息 日	備 考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三 休息日 全部定期休息日及紀念日 二 幼年工 十四歲以下十六歲以上幼年工 一 種 類 織布工業 標草工業 交通工業 文化工業 鋼鐵工業 公用工業 建築事業 密器工業 木製工業 化學工業 飲食工業 紡織工業 機械工業 衣服 三 休息日 計分固定休息日及紀念日 二 童 工 凡十四歲至十六歲者為童工 一 種 類 織布工業 標草工業 交通工業 文化工業 鋼鐵工業 公用工業 建築事業 密器工業 木製工業 化學工業 飲食工業 紡織工業 機械工業 衣服

實事部勞工局製

〔年表〕

據 表 機 關

〔註釋〕

苦力分類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省 區域市縣

類別	項目	每人平均收入		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儲蓄	備	考	附
		日計	月計					
人力車夫								附註 附註ヲ船主ニ於テ給與スルトキハ之ニ限職ス (百圓) 膳料凡由船主供給者皆填之
馬車夫								
六車夫								
報夫								
水夫								
養夫								
搬運夫								
普通苦力								
雜役								

製工部業

關機表填

會館 第一卷

九九

勞工生活情況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撰造

生活類別	無眷口者每月平均生活費				有眷口者每月平均生活費			
	衣	食	住	其他	衣	食	住	其他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八年								
備考								

  

附註
一 本表由地方行政官署直接調查整理不得搬改各工廠廠額金額之因之單位下
二 家庭ヲル者 夫妻子女四人アルモノヲ計算標準トス
一 家族ヲキ者 獨身者ニシテ家族ヲキ者
三 數目以圓爲單位
二 有眷口者 妻有子女或子女四口者作爲計算標準
一 無眷口者 指單獨生活無家口者

  

附註
一 本表ハ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直接調査シテ記入シ各工場鐵道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豫メ
二 各地方行政官署ノ勞働者ノ生活費ニ對シ指數比例アルモノハ其ノ指數ヲ送付スル
一 本表ハ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直接調査シテ記入シ各工場鐵道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豫メ
二 各地方行政官署ノ勞働者ノ生活費ニ對シ指數比例アルモノハ其ノ指數ヲ送付スル
一 本表由地方行政官署直接調查整理不得搬改各工廠廠額金額之因之單位下
二 家庭ヲル者 夫妻子女四人アルモノヲ計算標準トス
一 家族ヲキ者 獨身者ニシテ家族ヲキ者
三 數目以圓爲單位
二 有眷口者 妻有子女或子女四口者作爲計算標準
一 無眷口者 指單獨生活無家口者

礦業部勞工局製

〔中體〕

製表機關



勞工需求及供給情況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勞工種類	勞工總數			勞工需要人數			勞工需要者	備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三 備考 注 管機關三於職工通刺ナル時ノ救済及不足ナル 二 幼年工 十四歳ヨリ十六歳迄ノ幼年工トス 苦力ニ分ツ 一 職工種類 紡績工 機械工 建築工 交通工 礦工 普通 (自體) 三 備考 由是管機關男勞工總刺時之救済及候之時之補 工 凡十四歳至十六歳者均爲童工 二 童工 一 勞工種類 分紡績工 機械工 建築工 交通工 礦工 普 通苦力

實業調查勞工局製

填表機關

〔年誌〕

〔母體〕

招 募 勞 工 承 攬 人 調 査 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造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名 稱	備 案 提 願	備 案 年 月	平均介紹費率		介 紹 種 類	介 紹 手 續	介 紹 人 數 月	備 考	附 註
							備 方	備 方					
													欄内ニ記入スベシ 借主ノ指定委託ヲ受ケ請負契約者アルトキハ契約ノ内容ヲ備考 考欄内 (百 部) 如 果 有 働 力 指 定 委 託 定 有 承 攬 要 約 者 應 將 備 方 及 要 約 内 容 填 入 備

實業部勞工局製

填表機關

省勞工行政機關狀況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撰造

本省勞工行政之機關						本省勞工行政之附屬機關					
名	設立地	級所機關	專職	行每政年開勞支工	其他	名	設立地	級所機關	專職	行每政年開勞支工	其他
縣		廳上	事務					廳上	事務		

經濟部勞工局製

填表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備 考	校 外 生 活	學 校 設 備	本 學 年 限	學 費	學 科 及 教 學 時 間	學 生 人 數	班 級 數	學 費 來 源	日 間 及 特 別 費	人 數	主 辦 機 關	學 校 類 別	設 立 地 點	設 立 年 月	學 校 名 稱

- (自註)
- 一 校外生活下之職工訪問講演會娛樂會及展覽會之舉行等ヲ包含ス
  - 二 主幹機關ハ官立又ハ私立若ハ官私共同經營アリヤ及其ノ機關ノ名稱ヲ記入スニシテ學校類別ハ學校ノ性質ヲ記入スニシテ職工習學校又ハ職工徒勞學校ノ如ク
  - 三 校外生活如舉行工人訪問講演會娛樂會及展覽會等均包括在內
  - 四 主幹機關應填明官立或私辦或官私合辦及其機關名稱
  - 五 學校類別應填明學校之性質如工廠學校或工人子弟學校等是

填報機關 \_\_\_\_\_

〔印號〕

賃 務 勞 工 局 製

### 第三章 感化 矯正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民國一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譯〕

### 第三章 感化 矯正

#### ○未成年者喫煙飲酒禁止規則

(民國一七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未成年者喫煙飲酒禁止規則

- 第一條 年齡二十歲未滿之男女總之喫煙及飲酒ヲ禁ス但シ醫師ノ證明ニ依リ治病ノ爲飲酒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但シ年齡十三歲未滿ノ者ハ之ヲ免除スルモ仍其ノ親權行使者又ハ監督者ニ通告シテ監視セシメ其ノ所持スル煙草又ハ酒及喫煙具又ハ酒器ハ總テ之ヲ沒收ス
- 第三條 親權行使者又ハ監督人ガ未成年者ノ喫煙飲酒ヲ知リテ之ヲ制止セザルトキハ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第四條 未成年者ガ使用スル槽ヲ知リテ煙草又ハ酒及喫煙具酒器ヲ販賣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ハ市縣公安局、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トシ協力シテ之ヲ調查禁止スルノ責ニ任ズ
- 第六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不備ノ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之ヲ修正ス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通令)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目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為贊成會員贊成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二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董事 若干人

(二)幹事 若干人

-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狀況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并請求接見在監人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通令)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 一 出獄人保護會執行期間滿了之出獄人及假出獄人又ハ保釋出獄人ノ保護ヲ全フスルコトヲ本旨トス

- 二 出獄人貧窮シ新タニ依據スル所無キコト確實ナル者ハ左記ノ保護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一)紹介 其ノ習得シタル職業ヲ考量シテ各處ニ紹介ス

(二)回送 出獄人ガ異籍者ニシテ之ヲ本籍ニ送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者ハ送還ノ方法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三)扶助 衣食費ヲ貸與シ其ノ職業ニ從事シタル後償還セシム

(四)調査 隨時其ノ品行等ヲ調査シテ指導ノ參考トス

- 三 出獄人保護會ノ本旨ニ從ヒ其ノ當然ノ義務ヲ盡サントスル者ハ之ヲ會員トシ其ノ本旨ニ贊同シ一切ノ進行ヲ補助セントスルモノハ之ヲ贊同員トス贊同員ハ一回ニ會費五圓又ハ毎年會費一圓ヲ拂込ムコトヲ得會員ハ會費一圓ヲ納付ス但シ特別補助ヲ申出デ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四 出獄人保護會ハ左記ノ各員ヲ銓衡任命シ各々會務ヲ擔任セシム

(一)董事 若干名

(二)幹事 若干名

- 五 出獄人保護會ノ職員ハ出獄人ノ個人關係在監中ノ行狀及出獄後ノ希望ヲ洞察スル為隨時監獄ヲ參觀シ且在監者トノ接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六 審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

〔中譯〕

六 出獄人保護會ヲ創立スルトキハ中央ノ公布ニ係ル民衆團體組織手續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七 出獄人保護會ハ每年末ニ保護成績ヲ各高等法院ヲ經由シテ司法行政部ニ報告スベシ